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趙昌平、程仁宏為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涉貪案更四審期間，接受關說判決張員無罪，事後收受賄款，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臺中市大鵬新城社區眷村改建工程，國防部遲至 100 年 8 月底始將該社區之消防設備移交予大鵬新城管理委員會，致該社區 5 年多來未有合格之消防設備，枉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迄今仍未能完成該社區之公共設施點交作業，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4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一連內部管理及心輔工作不當，肇致士兵亡故，戕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輔工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7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未能本於職責，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杜絕軍職退伍人員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領雙薪情事，且歷年來對於所屬退伍人員，未能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對其退伍後之動態無從掌握，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5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 00 軍團轄下之陸軍機械化步兵第 000 旅於部隊機動前之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未落實；部隊機動時未按計畫執行，計畫變更亦未逐級陳報；對長途運輸任務車輛未能審慎選派，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4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暨高雄縣阿蓮鄉公所，對於鍾○○所有坐落該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梁，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28

- 二、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契約要項規定，及遲延交付場地、未依約協助承商辦理武器輸出入許可證，致執行期程延宕 3 年多，仍無法驗收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 46

巡察報告

- 一、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52
- 二、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金門縣）…………… 55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58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00 年 9 月大事記…………… 65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趙昌平、程仁宏為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涉貪案更四審期間，接受關說判決張員無罪，事後收受賄款，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00731414 號

主旨：為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涉貪案更四審期間，接受關說判決張員無罪，事後收受賄款，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昌平、程仁宏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洪德旋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房阿生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退休）。

蔡光治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因案停職迄今）。

貳、案由：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涉貪案更四審期間，接受關說判決張員無罪，事後收受賄款，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房阿生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10 期結業，自民國（下同）82 年 12 月 6 日，奉派擔任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法官兼庭長，蔡光治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12 期結業，81 年至高院擔任法官，均職司第二審刑事訴訟案件之審判工作，為依據法令從事審判職務之公務人員，緣於 92 年 6 月間審理張炳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06 號），涉嫌收受被告張炳龍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賄款，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人員偵辦，並以房阿生、蔡光治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於 99 年 11 月 4 日以 99 年度特偵字第 12 號、第 13 號、第 14 號提起公訴在案。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 99 年度金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認房阿生犯貪污治罪

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拾參年，併科罰金壹佰萬元，褫奪公權伍年、蔡光治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貳拾年，併科罰金參佰伍拾萬元，褫奪公權玖年（詳附件 1）。茲將房阿生、蔡光治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事實：

（一）緣臺灣高等法院於 92 年 6 月 11 日將張炳龍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乙案（即 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06 號案），分案由該院刑事第 15 庭之審判長房阿生、受命法官雷元結及陪席法官蔡光治組成合議庭審理；被告張炳龍為脫免刑責於 94 年 2、3 月間某日，透過律師邱創舜之配偶段美月居間，交付 300 萬元予蔡光治之女友黃賴瑞珍全權處理行賄承審法官，以取得有利之判決結果（詳附件 2），黃賴瑞珍遂將前開情事告知蔡光治，嗣蔡員於本案審理期間告訴庭長房阿生，張炳龍因檢覈律師未通過，所以無法轉任當律師，處境很可憐，家裡很窮困，過年時還留遺書離家出走，不能給他判無罪等語（詳附件 3）；至 94 年 5 月 18 日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06 號案辯論終結，並預定同年 31 日宣判，期間房阿生詢問受命法官雷元結對該案意見，雷元結認應為張炳龍有罪之判決，與庭長房阿生意見相左，房阿生見無法獨自說服雷元結，即請蔡光治到其辦公室參與評議，蔡光治到場後，即當著房阿生、雷元結面前表示「我贊成庭

長的意見」，該合議庭於 94 年 5 月 31 日撤銷原審有罪之判決，改判張炳龍無罪，黃賴瑞珍及蔡光治將其中 100 萬元留供己用，剩餘之 200 萬元由蔡光治於 94 年 6 月上旬在臺北市新生南路○段○○○巷住處附近交給房阿生，並表示「這是當事人張炳龍要謝謝你」（詳附件 4），由於張炳龍判決無罪後，引起社會輿情譁然及撻伐，經司法院 94 年第 5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解除房阿生庭長職務，渠旋於 94 年 8 月 1 日辦理自願退休。嗣 96 年 3 月間黃賴瑞珍遭張炳龍配偶尤麗香索討上開 300 萬元賄款，即透過房阿生女姓友人陳淑金轉達，希望房阿生退回 200 萬元賄款，以免犯行敗露，無法收拾，房阿生乃於 96 年 3 月或 4 月間某日，與蔡光治、黃賴瑞珍相約在國道 3 號高速公路芎林交流道附近，將該 200 萬元退還給蔡光治、黃賴瑞珍（詳附件 5）。

（二）本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人員偵辦，房阿生就自己收受賄款 200 萬元及蔡光治就交付賄賂之事實，於該刑事案件偵審及本院約詢時均坦承不諱（詳附件 6），彼等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4 日以 99 年度特偵字第 12 號、第 13 號、第 14 號提起公訴，經臺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 99 年度金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認房阿生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拾參年，併科罰金壹佰萬元，褫奪公權伍年、蔡光治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貳拾年，併科罰金參佰伍拾萬元，褫奪公權玖年。

- (三)房阿生雖於 94 年 8 月 1 日已退休，惟渠於退休前（94 年 6 月間）所涉本案違失責任，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及監察院糾彈案件注意事項第 16 點之規定，已退休之公務員，如發現其在職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而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懲戒機關之日止，未逾 10 年者，仍應依法彈劾，移付懲戒。是以，房阿生於退休前（94 年 6 月間）所涉本案之違失責任，監察院仍應依法追究，併予敘明。

二、證據：

- (一)臺北地方法院以房阿生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拾參年，詳附件 1，見第 1 頁至第 323 頁。
- (二)張炳龍透過段美月居間，交付 300 萬元予蔡光治之女友黃賴瑞珍，詳附件 2，見第 324 頁至第 359 頁。
- (三)蔡光治向房阿生表示，張炳龍處境很可憐，能不能給他判無罪，詳附件 3，見第 360 頁至第 368 頁。
- (四)蔡光治於 94 年 6 月上旬交付 200 萬元賄款給房阿生，詳附件 4，見第 369 頁至第 371 頁。
- (五)房阿生於 96 年 3 月或 4 月間某日退還 200 萬元給蔡光治。詳附件 5，見第 372 頁至第 377 頁。
- (六)本院調查委員於 100 年 2 月 14 日詢問房阿生，房阿生坦承收受及退

還 200 萬元經過，詳附件 6，見第 378 頁至第 386 頁。

- (七)本院調查委員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詢問蔡光治，蔡光治坦承轉交 200 萬元給房阿生之經過，詳附件 7，見第 387 頁至第 394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依據司法院訂頒之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同守則第 2 點：「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又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20 點規定：「法官不得以投機、違反公平方式、利用法官身分或職務，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臺灣高等法院前庭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擔任第二審刑事審判職務，地位崇高、言行舉止動見觀瞻，理應昂勉從公，廉潔自持，以維個人及司法之聲譽與形象，惟彼等於 92 年 6 月 11 日審理張炳龍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乙案，卻徇情辱職，蔡光治交付被告張炳龍 200 萬元賄款予房阿生外，又與黃賴瑞珍將其中 100 萬元留供己用，玷辱司法機關聲譽，嚴重損及政府形象，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並有違

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2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20 點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

綜上論結，房阿生法官及蔡光治法官之行為已嚴重破壞司法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嚴重戕害司法信譽，應予迅速嚴懲。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臺中市大鵬新城社區眷村改建工程，國防部遲至 100 年 8 月底始將該社區之消防設備移交予大鵬新城管理委員會，致該社區 5 年多來未有合格之消防設備，枉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迄今仍未能完成該社區之公共設施點交作業，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021302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大鵬新城社區眷村

改建工程，國防部遲至 100 年 8 月底始將該社區之消防設備移交予大鵬新城管理委員會，致該社區 5 年多來未有合格之消防設備，枉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迄今仍未能完成該社區之公共設施點交作業，核有怠失」案。

依據：100 年 10 月 2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身為臺中市大鵬新城社區眷村改建工程之起造人，遲至 100 年 8 月底始將該社區之消防設備移交予大鵬新城管理委員會，致該社區 5 年多來未有合格之消防設備，枉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迄今仍未能完成該社區之公共設施點交作業，核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陳訴人陳訴：臺中市大鵬新城社區眷村改建工程（下稱大鵬新城），完工迄今已歷 5 年餘，惟國防部就該社區之公共設施仍未完成點交作業，造成該社區無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申領補助款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國防部所涉疏失如下：

一、國防部身為大鵬新城之起造人，遲至 100 年 8 月底始將該社區之消防設備移交予大鵬新城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致大鵬新城 5 年多來未有合格之消防設備，枉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核有怠失。該部允應全面檢討改

進，以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規定：「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前項公寓大廈之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不能通過檢測，或其功能有明顯缺陷者，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其歸責起造人者，主管機關命起造人負責修復改善，並於一個月內，起造人再會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辦理移交手續。」
- (二)經查，大鵬新城於 95 年 4 月 23 日完成房地產權移轉作業後，其第一屆管委會主委因故歷經 5 次更迭，致未能辦理移交手續，該管委會於 96 年 2 月 16 日始向臺中市西屯區公所（下稱區公所）申辦組織報備，嗣因組織報備資料遲遲未予補正，而未能完成組織報備；國防部則以管委會未完成組織報備為由，未及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公共設施檢測及移交事宜。迄 96 年 10 月 31 日管委會經區公所核准第一階段報備後，國防部與管委會始於同年 12 月 10 日達成「先會勘、修繕，再點交」、「先消防

、污水、機電、監視器、次民生需求」之原則共識，迄 97 年底雙方歷經 8 次會議，惟國防部均未能將應進行檢測移交項目詳列清冊，全面進行檢修，並與管委會逐項點交，致延宕而未能完成移交事宜。以上情事，前經本院調查及 98 年 3 月 19 日委員會審議通過，函請國防部檢討辦理在案。

- (三)次查，大鵬新城後續公共設施點交事宜於 98 年間雖因管委會部分委員及住戶對於共識有反對意見而略有延遲，然管委會於 98 年 10 月初完成改選後，國防部即續與管委會協商，並於 98 年 11 月 20 日決議由第三公證單位－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下稱省建築師公會）實施鑑定，以釐清責任。惟「臺中市大鵬新城公共設施委託鑑定案」遲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始由省建築師公會得標、100 年 1 月 14 日完成訂約，省建築師公會則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完成鑑定。此期間，臺中市政府（下稱市府）亦數次召開「就市政權責可協助大鵬新城事項」專案座談會，除就過往已點交項目予以確認外，並請國防部研議「提高效率及縮短期程」。在在顯見該部執行效率不彰，計歷時 5 年餘，始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將相關消防修繕費用（330 萬元）撥予管委會以進行消防設備修繕事宜。
- (四)綜上，國防部身為大鵬新城之起造人，大鵬新城於 95 年 4 月 23 日即完成房地產權移轉作業，該部卻遲未能將消防設備移交予管委會，案

經本院調查要求檢討後，仍延宕 2 年餘，始於 100 年 8 月底完成消防設備移交，致大鵬新城 5 年多來未有合格之消防設備，枉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核有怠失。該部允應全面檢討改進，以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二、有關消防設施外之土建項目缺失，國防部允應參酌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之鑑定建議，主動積極處理，以確實完成大鵬新城公共設施點交作業。

(一)按前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公共設施之移交，除消防設施外，尚包括「水電、機械設施及各類管線」等等。

(二)經查，「臺中市大鵬新城公共設施委託鑑定案」經省建築師公會完成鑑定後，提出建議略以：

- 1.建議鑑定標的物將（鑑定）缺失修復後點交管委會正常運作及維護，以維持社區公共安全、衛生與生活環境品質。
- 2.建議起造人（國防部、營建署、承包商及監造單位等）儘速輔導該社區建立並養成維護公共設施及設備正常運作，避免因而發生不可預期之災變。
- 3.依國防部總政戰局 94 年 10 月 7 日函示該社區已於 94 年 10 月 1 日完成交屋作業，管委會應積極並確實負起維持社區公共安全、衛生與生活環境品質。
- 4.建議鑑定標的物缺失優先修復項目：

(1)影響公共安全部分：如消防、昇降設備等。

(2)影響公共衛生部分：如生活污水設備等。

5.建議鑑定標的物缺失修復比例：

(1)建議由起造人（國防部、營建署、承包商及監造單位等）全額負擔部分：

<1>龜裂超過 2~3mm 以上屬結構性裂縫需以結構性補強者。

<2>平頂、牆、地坪、水箱及花台滲漏水者。

<3>牆及地坪磁磚龜裂、空心、凸出者。

<4>花崗岩脫落、污損者。

<5>庭園燈鏽蝕、剝落者。

<6>機電、消防、昇降及給排生活污水等設備屬非耗材故障、規格與圖說不符與現場無此設備者。

(2)因公共設施未正式書面點交，建議由起造人（國防部、營建署、承包商及監造單位等）及該社區委員會各負擔 50%部分：

<1>龜裂未超過 2~3mm 非屬結構性裂縫只需批土粉刷者，超過 2mm 非屬結構性裂縫需打除或以 V 型槽處理後再批土粉刷。

<2>機電、消防、昇降及給排生活污水等設備屬正常耗材故障與經外在因素外觀損傷者。

惟因上開省建築師公會之鑑定結果未有相關估價資料，且其服務費用報價過高（619 萬 8,815 元），國防部遂請該公會重新評估。

(三)另依 100 年 8 月 16 日臺中市 100 年度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結論，大鵬新城公共設施除前述消防設施外之土建項目缺失，請國防部會同管委會及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於 2 個月內釐清責任歸屬，並儘速依權責處理後續問題。嗣因管委會對前述調解結論表示不認同，再向市府申請第 2 次調解，該府則於 100 年 9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調解會議，結論略以：請國防部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針對消防設施以外之土建項目缺失，就屬國防部之責任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上網招商修繕作業。

(四)綜上，有關消防設施外之土建項目缺失，國防部允應參酌省建築師公會之鑑定建議，主動積極處理，以確實完成大鵬新城公共設施點交作業。

綜上所述，國防部身為臺中市大鵬新城社區眷村改建工程之起造人，遲至 100 年 8 月底始將該社區之消防設備移交予大鵬新城管理委員會，致該社區 5 年多來未有合格之消防設備，枉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迄今仍未能完成該社區之公共設施點交作業，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一連內部管理及心輔工作不當，肇致士兵亡故，戕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輔工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0213025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一連內部管理及心輔工作不當，肇致士兵亡故，戕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輔工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0 月 2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下稱聯勤司令部）、聯勤司令部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聯勤三支部）。

貳、案由：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一連執行內部管理及心理輔導工作不當，肇致士兵王○○亡故，嚴重戕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輔導工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一連執行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不當，相關主管復未善盡管理督導之責，肇致所屬士兵王○○亡故，嚴重戕害國軍形象，核有

重大違失：

(一)相關法令規定：

1.陸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規定：「長官凌虐部屬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長官明知軍人犯前二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45 條規定：「長官對於部屬明知依法不應懲罰而懲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對部屬施以法定種類、限度以外之懲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刑法：

刑法第 309 條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3.國軍內部管理及基層管教相關法令規定：

按國防部令頒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第 02204 點對官兵休假之離營時間規定：「連續二日（含）以上假期：本島地區離營時間，

由上、中校級或獨立營區指揮官視單位官兵表現優異或任務、駐地、交通、季令等因素，得決定於假日（期）前一日晚餐後實施。」同教範第 08102 點對基層管教規定：「各級幹部不得以各項訓練驗收不合格為由，剋扣士官兵休假作為懲罰，……。」同教範對查察防範亦規定：「幹部應恪遵保持常態、掌握動態、防止變態原則，察言觀色，以防止不合理管教（含訓練）、資深欺侮新進、自我傷害等違常行為。」次按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針對體罰、凌虐、謾罵釋義軍紀指示內容略以：(1)謾罵：<1>界說：凡高階或高職者，以言詞辱罵損傷他人人格者，或辱及其親族者。<2>方式：惡言咒罵辱及尊嚴及尊長者。以低等動物影射或辱罵侵害他人人格者。(2)對違規人員之懲處：<1>如涉法者，當事人一律法辦；未涉法者，軍官、志願役士官一律記大過乙次處分，志願役官、士並檢討不適服現役退伍；義務役士官檢束、悔過三十日。另檢討單位正、副主官（管）失職責任。<2>凡體罰、凌虐部屬者，其主官（管）以未盡督導之責個案檢討議處。

(二)事發經過：

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一連一兵王○○於 100 年 5 月 12-18 日，參加「核安演習」，於同年月 18 日 1630 時歸建後，未將個人裝備及私人物品放置定位，遭值星班長古

○○下士（下稱古士）要求渠自撰犯錯事實糾舉單，惟王兵未依古士要求辦理，逕自施休「外散假」，古士認為王兵未能尊重幹部，再次要求針對過犯撰寫 2 張糾舉單，王兵復於次(19)日 1830 時許以簡訊傳送「我不寫糾舉單了，我以後也沒能力寫」，同日 1840 時單位官兵發現王兵從庫房衝出，全身起火且手持前述 2 張「糾舉單」，經滅火後逕送「國軍桃園總醫院」急救，隨後轉送三軍總醫院「燒燙傷中心」加護病房治療，於同年月 29 日宣告不治。

(三)經查肇事部隊在內部管理及基層管教方面存有下列缺失：

1. 休假離營時間未符規定；基層幹部領導統御職能欠當：

(1) 聯勤三支部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對醫療連士兵實問卷調查（現有士兵 39 員，問卷數 36，受訓 3 員未實施），其中 29.7%（11 份）士兵問卷提及休假遭拖延，指稱「1800 時休假常拖延至 19-20 時離營」；另有 54.1%（20 份）士兵提及幹部情緒管理，並顯示張○○下士、徐○○中士及蔡○○中士在管教上過於嚴苛，其中張○○下士於同年月 17 日 0710 時於餐廳內對一兵○○○語出：「裝死、裝笨、裝白痴等情事」，經該部調查屬實。

(2) 就聯勤司令部調查報告所示，張○○下士曾對一兵○○○語出：「裝白痴」等言語，疑似

涉及謾罵（以言語辱罵侵害他人人格），已檢討行政違失。初步查證下士張○○及下士古○○疑有言行不當情事，全案並已於同年月 26 日函送北軍檢署偵辦中。另單位幹部對過犯行為，未即時發現及糾正，顯有督導不週之責。

2. 執行過犯糾舉作法殊有未當：

(1) 聯勤司令部「軍官權限下授士官」實施計畫中之糾舉表所列舉內容多數為違紀犯法案件，已逾越國防部頒「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之規定。

(2) 依「軍官權限下授士官實施計畫」規定，將 30 項「日常實務」糾正權下授各級士官、檢查權下授班長以上士官幹部、督導權下授副排長以上士官幹部、輔導權下授連士官督導長，審視醫療一連實施「日常實務糾舉表」，其中要求被糾舉人自行填寫其過犯之作法，實與要求作法不符。

(3) 審視「軍官權限下授士官實施計畫」中，有關「日常實務糾舉表」實施方式錯誤，且對過犯人員未召開「士官評議委員會」檢討適懲，均有違相關規定；另單位主官（管）未能就所屬幹部領導統御失衡狀況，適時導正與妥處，且針對已有情緒化管理之幹部，亦未即時發揮管教互助及糾正制止。

(4) 經國防部派員抽訪該連林○○下士、陳○○下士及林○○一

兵等 3 員，均對糾舉制度不滿，認為懲處標準不一。

3. 本案依王兵「大兵手記」、「簡訊」及相關人員訪談、問卷等，該單位連長王○○上尉及相關幹部確有「領導統御欠周」情事，聯勤司令部已分別以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8 款「領導無方管訓失當」事由，核予「大過乙次」至「申誡貳次」不等處分。

4. 上開缺失，有國防部及聯勤司令部檢討事故發生原因查復本院之書面資料在卷可稽；另國防部、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

(四) 綜上，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一連執行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不當，相關主管復未善盡管理督導之責，違反首揭各項規定至明，肇致所屬士兵王○○亡故，嚴重戕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應澈底檢討改進。

二、本案肇事部隊執行心理輔導工作有欠落實，致衍生士兵死亡不幸事件，洵有嚴重違失：

(一) 國軍心理輔導工作係以「三級防處」為主要執行架構，依有效分工原則，「初級預防」由連、營級輔導長及基層幹部負責第一線心輔工作，藉由教育推廣、發掘及轉介等措施主動掌握心緒不穩官兵；「二級輔導」由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心輔官（士、員）擔任，以提供基層幹部教育諮詢及接受個案輔導與轉介，有效支援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三級醫療」由國軍各總醫院設立

之「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擔任，以心理諮商及醫療處置後之輔導作為為主，對嚴重心理異常者轉介醫療體系，協助部隊落實心理衛生工作。

(二) 按國防部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第 02009 點對初級防處工作重點規定：「一、連、營級主官隨時察覺部隊士氣與動向，以迅速有效掌握問題，負責單位心輔工作之推行。二、連、營輔導長運用基本談話技巧、客觀的身心狀況觀察與辨識，主動掌握心緒不穩官兵，以早期發現，並視個別需要實施輔導與轉介。」同教則第 02017 點對各級主官（管）職責規定：「負責單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成敗之責，督導相關承辦人員推展執行心理衛生工作。」同教則第 02018 點對基層連、營輔導長職責規定：「負責單位初級預防工作之推展，配合心輔人員推動各項預防措施（如瞭解新進人員、建立基本資料、從大兵手記寫作內容及家屬聯繫等，主動發掘需要協助之弟兄），運用傾聽、關懷、尊重及初層次同理心等輔導助人技巧，強化初級預防工作。」次按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肆、具體作法規定：「新進人員分發到部後，輔導長應主動查閱個人相關資料，掌握渠等家庭背景、營外交友、大兵手記、身心病史及各項評量篩選工具施測結果等資訊，以利指導排、班長及幹部（含比照）落實關懷晤談、家屬聯繫等工作，深入瞭解新進人員身心狀況，強化輔導效能。」

(三)查據國防部及聯勤司令部復稱：

- 1.王兵於 99 年 1 月 25 日到單位後，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一連即依聯勤司令部「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由該連副連長林○○中尉執行「新進人員」相關輔導作為，並於同年 3 月 2 日施測「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測驗結果屬「適應良好群」；惟單位幹部欠缺危安敏感度，對王兵心理、情緒失衡及行為異常等徵兆，未確依三級防處作法列入「特別個案」輔導管制，相關違失幹部該部已檢討未盡督導防範之責。
- 2.經查該連未編設輔導長，由副連長職司政戰工作，單位依規定執行官兵輔導及家屬聯繫等作為，惟近期王員屢藉家屬聯繫及大兵手記等管道，反映單位內部管理問題、無心軍旅及企圖攻擊他人等內容，單位獲悉後，未落實關懷晤談、家屬聯繫等工作，深入瞭解「新進人員」身心狀況，亦未轉介心衛中心輔導協助，該連初級防處作為未符合「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要求；該單位未深入持續瞭解及掌握官兵身心狀況，運用三級防處機制，轉介心衛中心輔導，防處作為欠落實，相關違失幹部已由該部以「未能做好三級防處作為，致肇生營內自我傷害事件」事由，核予「大過乙次」至「記過貳次」不等處分懲處在案。

(四)上開缺失，有國防部及聯勤司令部

查復本院之書面資料附卷足按，此外國防部、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

- (五)按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可強化國軍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立預防危安機制，協助各級發掘、掌握、管制輔導個案，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進而發揮維護部隊安全，鞏固戰力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然就本事件觀之，肇事部隊執行心理衛生工作有欠落實，輔導工作流於形式，未主動深入瞭解及發掘官兵問題與異常徵候，各級幹部危安防治敏感度顯有不足，不符國防部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及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規定，致衍生士兵死亡不幸事件，洵有嚴重違失，應切實檢討改善。

三、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

(一)內部管理權責及督導規定：

- 1.有關聯勤「內部管理作業之督導及執行」，係聯勤司令部人事軍務處之業務職掌，另該處人事勤務組並負有「內部管理計畫之策訂與督導執行」之職掌，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辦事細則第 9 條及聯勤人事軍務處業務職掌表分別定有明文；另關於聯勤三支部內部管理作業，係該部綜合組之業務職掌，另該組並負有「負責本部暨所屬部隊內部管理執行與

督導事宜（含人員管理、……、官兵休（請）假管理、……等相關事宜）」之職掌，聯勤三支部業務職掌表亦定有明文。

- 2.按國防部為加強督導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工作，特於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律定相關查察防範，其規定如下：「各級主官（管）應不定期對所屬單位實施督訪，並對偏遠獨立據點實施駐點，凡發現涉有不當管教或資深欺侮新進情事，應立即查明處理，並逐級反映。」次按聯勤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中對權責之規定如下：「各級單位主官（管）應負單位內部管理之一切成敗責任。」、「各級人事部門應負單位內部管理之策劃與督導。」；同計畫對督導規定如下：「各級部隊其上一級單位應定期、不定期對所屬部隊實施內部管理督導，……，協助基層部隊發掘問題、解決窒礙，……」、「不定期採『無預警、不定點』方式，對所屬各單位實施不定期突檢，並置重點於……、休假管制、部隊安全、軍紀維護等安全防範工作。」、「上級單位對所屬部隊實施督導，應置重點於……、休假管制、……、部隊安全、命令貫徹及一級輔導一級等，不得敷衍了事，以維護部隊安全。」

(二)心理衛生工作權責及督導規定：

- 1.有關聯勤心理衛生、心理輔導工作之執行及督導、聯勤心理衛生中心規劃與執行、心輔人員選、

訓、用規劃與執行、心衛工作督考評比（心輔人員在職訓練、研習）等工作，係聯勤司令部政治作戰部之業務職掌，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辦事細則第 7 條規定及聯勤政治作戰部業務職掌表均定有明文；另關於聯勤三支部年度心理輔導計畫策頒、執行與考核、心理衛生工作輔訪暨評比事宜、排、班級幹部心理衛生工作研習、年度心理衛生專題講座、軍士官團教育、心理評量工具施測訓練與重複檢核講習、新進人員輔導暨心理衛生宣教等工作，係該部政戰綜合組之業務職掌，聯勤三支部業務職掌表亦定有明文。

- 2.按各級主官（管）負責單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成敗之責，督導相關承辦人員推展執行心理衛生工作，查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第 02017 點定有明文；次查國防部為強化國軍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立預防危安機制，詳列防治工作重點，協助各級發掘、掌握、管制輔導個案，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特於 98 年 4 月 13 日國政綜和字第 0980004 762 號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該計畫針對三級防處（新進人員輔導、一般個案輔導、特別個案輔導…等）、教育訓練（落實心輔教育、新兵心理衛生教育、基層幹部研習、心輔人員訓練…等）、工作督考等項目，均訂有具體預防處

置作法及標準作業流程，並責成各軍總（司令）部、「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國防部各直屬教育暨勤務單位，應依本計畫，結合單位特性，擬訂具體作法落實執行。又查國防部為落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體系，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發展健全心理功能，針對已研發完成軍中常模之心理評量系統制定具體作法，以促進心輔人員正確運用各項量表，達到預防機先的功效，特訂頒國軍心理評量工具運用作業規定，該作業規定旨在針對適應障礙及自我傷害傾向人員，妥採心輔作為，預防自我傷害案件肇生。未查國防部為落實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特訂頒國軍官兵「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規定，該實施規定針對落實預防輔導、強化教育推廣、健全輔導網絡、貫徹危機防處、加強安全管制、督導考評等項目，均訂有具體防治作法。據上，國防部對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均訂頒有相關規定及宣教作為。

(三)查據國防部函復本院說明資料載明：

1.輔導功能逐級減弱，命令難以貫徹：

(1)依聯勤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群級每月、營（連）級每週應對所屬內部管理實施督（輔）導 1 次，惟查聯勤三支部 10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 日輔導資料，僅夜間督導實施 22 次，其餘各項輔導作為群級僅

實施 1 次，營（連）級僅實施 3 次，輔導週期未依司令部頒計畫實施。

(2)審查聯勤三支部懲處名冊，… …，惟聯勤三支部輔導密度不足，確未見幕僚群之處分，請聯勤司令部妥處。

(3)聯勤司令部雖於 100 年上半年執行人事業務督導檢查工作並置重點於內部管理檢查，惟一級輔導一級工作未納入輔導檢查，致輔導功能逐級減弱，命令難以深入末端細節，且衛生群於 100 年 4 月 1 日裁撤，組織變革期間未見上級輔導作為，易產生管理缺口。

(4)檢視聯勤司令部督導紀錄，並未將各單位一級輔導一級狀況納為督導重點項目，有命令無法貫徹至末端細節之虞，司令部對各級輔導深度應再加強。

(5)國防部各聯參自 99 年 1 月 1 日迄今，依職權對聯勤司令部及其轄屬實施督訪，均有紀錄可稽，惟聯勤三支部 100 年上半年對所屬「內部管理」督導，頻率、深度及廣度確有檢討之處。

(6)聯勤司令部在輔導深度部分，仍有加強之必要，聯勤司令部仍應負內部管理督導驗證不力之責任。

(7)聯勤司令部及第三支部對「三級防處」作法、個案管制、轉介及回報機制宣教不足，致基層營、連級幹部在輔導個案時

，無法做好「三級防處」之「初級發掘預防」工作，顯見聯勤司令部未能落實督導所屬貫徹執行個案轉介、逐級回報及追蹤管制等工作，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2. 「軍中人權促進會」陳碧娥女士（黃媽媽）於 99 年 12 月 1 日及 100 年 3 月 23 日接獲家屬反映，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一連「內部管理問題」等情事，並向該指揮部指揮官楊○○少將反映後，僅以書面澄復，迄聯勤司令部派員調查及令飭檢討改進，亦未見明確指導作為，喪失預處先機，且事後處理亦過於輕率，應負督導不周責任，聯勤司令部檢討核予「不良事蹟存記」處分。
3. 就本案聯勤三支部指揮官楊○○少將、政戰主任王○○上校、營長林○○中校、副營長顏○○少校、營輔導長李○○少校等人，對單位「士官領導統御及內部管理」等問題，處置欠妥，衍生重大案件，應負督導不周責任，已分別依「身為單位主官（管），未盡督導防範之責」及「未能做好三級防處作為」等事由懲處在案。
4. 另本案聯勤三支部營長林○○中校、營輔導長李○○少校、前任連長張○○上尉、王○○上尉及政戰主任王○○上校等人，分別以「擔任營長、營輔導長及連長期間，抽閱大兵日記發現士兵情緒失衡問題，未能即時回報，做

好三級防處作為，致肇生營內自我傷害案件」、「知悉單位士兵

情緒失衡問題未盡輔導防範之責」、「100 年 5 月 19 日所屬肇生營內自我傷害案件，身為政戰主管未盡督導防範之責」等事由懲處在案。

- (四) 綜上，依首揭規定，聯勤三支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負有直接督導責任。聯勤司令部負有上級督導責任至明。查本案之發生凸顯聯勤各級幹部之心輔工作效能不彰，聯勤各級督導單位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導不周，歷次督導之執行顯然有欠確實，未能及早針對所屬內部管理不當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有欠落實等情形預作檢討、糾處，致衍生此一不幸事件，洵有未當。上開缺失，有國防部及聯勤司令部查復本院之書面資料在卷足憑，另國防部、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按。基此，聯勤司令部各級督導單位，未能恪遵國防部訂頒相關規定及宣教精進作為，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切實督導，亦有違失，亟應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一連執行內部管理及心理輔導工作不當，肇致士兵王○○亡故，嚴重戕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輔導工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

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未能本於職責，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杜絕軍職退伍人員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領雙薪情事，且歷年來對於所屬退伍人員，未能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對其退伍後之動態無從掌握，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021302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未能本於職責，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杜絕軍職退伍人員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領雙薪情事，且歷年來對於所屬退伍人員，未能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對其退伍後之動態無從掌握，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0 月 2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未能本於職責，儘速修訂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杜絕軍職退伍人員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領雙薪情事，且歷年來對於所屬退伍人員，未能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對其退伍後之動態無從掌握，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逾 300 名軍職退休人員，任職於政府轉投資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航公司），每月不但享領國家發給之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復同時領取該公司薪資，致使國庫每年額外支付巨款公帑，涉有違失等情，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調查。經本院向行政院秘書處、國防部、經濟部、銓敘部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卷，並約詢行政院第五組、國防部、經濟部國營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及銓敘部等業務主管人員，全案業調查竣事，謹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防部未依立法院 99 年 7 月 13 日決議，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杜絕軍職退伍人員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領雙薪情事，顯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及社會觀感，且造成國庫的額外負擔，核有怠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依國防部 95 年 7 月 20 日修正之「支領退休俸軍官士

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公職，係指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而言。」依上開法規規定，支領退休俸軍人只有在轉任公職時始應停發退休俸，其如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則不在適用之列。因此，退伍軍人非依上開規定而轉任所領取雙薪，遂遭致外界批評，立法院因而對國防部提出應修法以杜絕雙薪問題之要求。

- (二)查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第 15 項決議略以：為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其再任職務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差額支給。該決議業經行政院 98 年 2 月 12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80000767C 號及同年 8 月 1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3801 號函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在案。
- (三)為解決文職退休人員支領雙薪之問題，立法院於 99 年 7 月 13 日修正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該法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條文

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原因，除再任公職外，尚包括再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等。

- (四)立法院通過上開修法條文時，作成附帶決議略以：軍公教人員退休法制主管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之規定，於 6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明訂軍公教人員退休（伍、職）轉（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以及政府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佔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時，應立即停止領取月退休金與優惠存款。立法院並以 99 年 7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653 號函行文行政院及考試院，請銓敘部、人事行政局、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等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依決議辦理。準此，國防部需於 6 個月內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以杜絕軍職退伍人員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領雙薪情事，不容任意延宕。
- (五)鑑於立法院 99 年 7 月 13 日決議，人事行政局爰以 99 年 7 月 28 日局給字第 0990063701 號書函、同年 9 月 30 日局給字第 0990064638 號

書函、100 年 1 月 7 日局給字第 1000021031 號函、2 月 16 日局給字第 1000024962 號函、2 月 17 日局給字第 1000025167 號函、3 月 17 日局給字第 10000027781 號書函，要求國防部依立法院相關決議辦理。其中 2 月 16 日函更明確要求國防部應儘速依立法院決議事項，研修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提前函報行政院核議，公文中並指明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2 項內容：「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

則。」再據銓敘部之函復說明，該部參照立法院上開附帶決議，於歷次參與國防部修正相關法令之會議時，均表示基於軍公教人員規範一致及公平正義原則，仍請國防部修正與退休法採相同規範標準，俾落實立法院決議；惟國防部最新修法進度，並未參採該部歷次建議。

(六)綜上，國防部未能本於職責，依立法院 99 年 7 月 13 日決議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且漠視行政院人事局數度稽催，拖延至今，僅完成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中，不僅形成公務人員退休法已修訂，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卻尚未修法的一國兩制不合理之現象，而且使不少軍職退伍人員得領取雙薪，既不符社會觀感及期待，又造成國庫的額外負擔，核有違失。

二、國防部歷年來對於所屬退伍人員，未能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對其退伍後之動態無從掌握。以亞航公司為例，自 95 年至 99 年間，即僱用有○名退伍人員，占全部職員 38.03%，又有 92.18% 即○人所領雙薪總額高於在職服役時之薪資。此不僅招致國庫增加巨額公帑之支出，且有破壞軍公教人員待遇一致與公平正義原則，核有疏失。

(一)查亞航公司座落於臺南市臺南機場，緊鄰臺南航空站，係飛機、直昇機維修與精密零組件製造中心。而亞航公司各股東持股比例依序為台○（股）公司 82.16%，○公司 15.43%、○（股）公司 1.19%，其

他 1.22%。○公司為官民合資公司，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管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 29%，民間企業投資 71%。因此，○公司與○公司持有亞航公司九成以上股份，亦即政府及其所屬基金轉投資亞航公司金額累計占事業資本額比例達 37.10%（ $29\% \times 82.16\% + 86\% \times 15.43\% = 37.10\%$ ）。

(二)本院為釐清軍職退伍人員再任亞航公司之情形，曾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軍職退伍人員目前任職亞航公司之人數、歷年進用情形及退休前服務之單位、級職等資料，但國防部卻以 4 月 28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00001361 號函復，略以：「依經濟部 100 年 4 月 13 日經授營字第 10020357470 號函載：經○公司洽亞航公司表示，相關軍職退伍人員之名單、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等，因涉及員工個人資料，不便提供。請監察院指導相關法令依據，俾利國防部再協調經濟部函請亞航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在國防部無法協助提供人事資料之下，本院乃先透過投資亞航公司之○公司，由該公司派任亞航公司監察人之協助，於 5 月 25 日提供亞航公司 95-99 年全部正式員工名冊，嗣後於 6 月 7 日將員工名冊，函請國防部逐一清查核對，經國防部於 8 月 16 日函復比對結果，亞航員工名冊中，計有 414 筆資料（含同姓名重複者）可能為軍職退伍人員。為確認 414 筆軍職退伍人

員資料是否任職於亞航公司及支薪情形，爰於同月 29 日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協助提供上開退伍人員 95-99 年任職於亞航公司之薪資所得及其他給付資料。經逐一核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 95-99 年薪資所得及其他給付資料，軍職退伍人員任職亞航公司之情形如下：

1.領取亞航給付之人數：

95-99 年間共有 294 員軍職退伍人員支領亞航公司薪資及其他給付，若以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亞航公司○名在職員工中，有 38.03% 員工同時領取該公司薪資及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

2.領取亞航公司薪資所得及其他給付：

○名軍職退伍再任人員中於 99 年所領取之亞航公司薪資所得及其他給付，最高者為總經理共領取 210 餘萬元，其次為 2 位副總經理各領取 170 餘萬元，另有 13 人領取金額均超過 100 萬元，其餘大都介於 30 萬元~99 萬元之間（詳附表一）。

3.領取退伍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

○名軍職退伍再任人員，經以月退伍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12 個月換算核計後，全年領取之退伍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高於 100 萬元共計有 9 人；其餘大都介於 40 萬元~89 萬元之間（詳附表二）。

4.退休後之領取總額：

若合計 99 年領取亞航公司薪資及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名軍職退伍轉任人員中，最高者為總經理共領取 340 餘萬元，次高者為 2 位副總經理各領取 270 餘萬元、240 餘萬元，另有 8 人領取超過 200 萬元，45 人高於 150 萬元。總計高於 100 萬元者有 251 人，占總人數 85.37%（詳附表三）。

5. 退休前及退休後之領取差額：

從○名軍職退伍人員 99 年領取亞航公司薪資及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薪資－在職（服役）年薪俸（月薪*14.5）後之差額顯示，軍職退伍再任亞航公司人員，因可同時領取亞航公司薪資及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故有○人待遇高於在職服役時之薪資，占總人數 92.18%，其中最高者為總經理高出 197 萬餘元，其次為 2 位副總經理各高出 150 餘萬元、147 餘萬元，另有 3 人高出 100 萬元（詳附表四）。

（三）綜上所述，茲舉亞航公司為例，其○名職員工中，有 38.03% 即○名軍職退伍人員同時領取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及該公司薪資，又 92.18% 即○人之雙薪總額高於在職服役時之薪資，招致國庫每年支出巨額之公帑。由此可見，國防部歷年來對於所屬退伍人員，未能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對其退伍後之動態無從掌握。本案亞航公司不過為其中一例而已，情形之氾濫已然

如此，若不從速檢討改進，尚不知伊于胡底。視此破壞軍公教人員待遇一致與公平正義原則，實無以對千萬在職與退職人員作合理之交待。

綜上所述，國防部未能本於職責，依立法院 99 年 7 月 13 日決議：「軍公教人員退休法制主管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之規定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應比照退休法修正之規定，於 6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明訂軍公教人員退休（伍、職）轉（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以及政府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佔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時，應立即停止領取月退休金與優息存款；並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得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院審議」，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且漠視行政院人事局數度稽催，拖延至今，僅完成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中，形成公務人員退休法已修訂，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卻尚未修法的一國兩制不合理之現象，而且使不少軍職退伍人員得領取雙薪，既不符社會觀感及期待，又造成國庫的額外負擔，核有怠失。另國防部歷年來對於所屬退伍人員，未能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對其退伍後之動態無從掌握。以亞航公司為例，自 95 年至 99 年間，即僱用有○名退伍人員，占全部職員 38.03%，又有 92.18% 即○人所領雙薪總額高於在職服役時之薪資，此不僅招致國庫增加巨額公帑之支出，且有破壞軍公教人員待遇一致

與公平正義原則，亦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294 名軍職退伍人員再任職亞航公司，99 年領取該公司薪資所得及其他給付情形統計表

99 年領取亞航薪資所得及其他給付	人數	百分比 (%)
200 萬元以上	1	0.34%
190 萬元～199 萬元	0	0.00%
180 萬元～189 萬元	0	0.00%
170 萬元～179 萬元	2	0.68%
160 萬元～169 萬元	0	0.00%
150 萬元～159 萬元	0	0.00%
140 萬元～149 萬元	1	0.34%
130 萬元～139 萬元	3	1.02%
120 萬元～129 萬元	1	0.34%
110 萬元～119 萬元	5	1.70%
100 萬元～109 萬元	3	1.02%
90 萬元～99 萬元	6	2.04%
80 萬元～89 萬元	17	5.78%
70 萬元～79 萬元	19	6.46%
60 萬元～69 萬元	57	19.39%
50 萬元～59 萬元	121	41.16%
40 萬元～49 萬元	32	10.88%
30 萬元～39 萬元	9	3.06%
20 萬元～29 萬元	4	1.36%
10 萬元～19 萬元	0	0.00%
1 萬元～9 萬元	5	1.70%
1 萬元以下	8	2.72%
合計	294	100.00%

附表二、294 名軍職退伍再任職亞航公司人員，99 年全年領取退伍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情形統計表

全年領取退伍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之金額	人數	百分比 (%)
200 萬元以上	0	0.00%
150 萬元～199 萬元	0	0.00%
140 萬元～149 萬元	0	0.00%
130 萬元～139 萬元	0	0.00%

全年領取退伍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之金額	人數	百分比 (%)
120 萬元～129 萬元	2	0.68%
110 萬元～119 萬元	1	0.34%
100 萬元～109 萬元	6	2.04%
90 萬元～99 萬元	5	1.70%
80 萬元～89 萬元	14	4.76%
70 萬元～79 萬元	65	22.11%
60 萬元～69 萬元	82	27.89%
50 萬元～59 萬元	92	31.29%
40 萬元～49 萬元	20	6.80%
30 萬元～39 萬元	4	1.36%
20 萬元～29 萬元	3	1.02%
10 萬元～19 萬元	0	0.00%
1 萬元～9 萬元	0	0.00%
1 萬元以下	0	0.00%
合計	294	100.00%

附表三、294 名軍職退伍人員 99 年全年領取亞航公司薪資及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情形統計表。

99 年全年領取亞航公司薪資及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	人數	百分比 (%)
300 萬元以上	1	0.34%
275 萬元～299 萬元	1	0.34%
250 萬元～274 萬元	0	0.00%
225 萬元～249 萬元	1	0.34%
200 萬元～224 萬元	8	2.72%
190 萬元～199 萬元	4	1.36%
180 萬元～189 萬元	3	1.02%
170 萬元～179 萬元	3	1.02%
160 萬元～169 萬元	6	2.04%
150 萬元～159 萬元	18	6.12%
140 萬元～149 萬元	16	5.44%
130 萬元～139 萬元	39	13.27%
120 萬元～129 萬元	52	17.69%
110 萬元～119 萬元	56	19.05%

99 年全年領取亞航公司薪資及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	人數	百分比 (%)
100 萬元～109 萬元	43	14.63%
90 萬元～99 萬元	20	6.80%
80 萬元～89 萬元	10	3.40%
70 萬元～79 萬元	4	1.36%
60 萬元～69 萬元	3	1.02%
50 萬元～59 萬元	5	1.70%
40 萬元～49 萬元	1	0.34%
30 萬元～39 萬元	0	0.00%
20 萬元～29 萬元	0	0.00%
10 萬元～19 萬元	0	0.00%
1 萬元～9 萬元	0	0.00%
1 萬元以下	0	0.00%
合計	294	100.00%

附表四、294 名軍職退伍人員 99 年領取亞航公司薪資及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等合計薪資－在職（服役）年薪俸後之差額情形統計表

99 年合計薪資－在職（服役）薪俸後之差額	人數	百分比 (%)
200 萬元以上	0	0.00%
190 萬元～199 萬元	1	0.34%
180 萬元～189 萬元	0	0.00%
170 萬元～179 萬元	0	0.00%
160 萬元～169 萬元	0	0.00%
150 萬元～159 萬元	1	0.34%
140 萬元～149 萬元	1	0.34%
130 萬元～139 萬元	0	0.00%
120 萬元～129 萬元	0	0.00%
110 萬元～119 萬元	0	0.00%
100 萬元～109 萬元	3	1.02%
90 萬元～99 萬元	4	1.36%
80 萬元～89 萬元	2	0.68%
70 萬元～79 萬元	5	1.70%
60 萬元～69 萬元	9	3.06%

99 年合計薪資－在職（服役）薪俸後之差額	人數	百分比（%）
50 萬元～59 萬元	11	3.74%
40 萬元～49 萬元	41	13.95%
30 萬元～39 萬元	54	18.37%
20 萬元～29 萬元	71	24.15%
10 萬元～19 萬元	46	15.65%
1 萬元～9 萬元	22	7.48%
-1 萬元～-9 萬元	8	2.72%
-10 萬元～-19 萬元	1	0.34%
-20 萬元～-29 萬元	9	3.06%
-30 萬元～-39 萬元	4	1.36%
-40 萬元～-49 萬元	1	0.34%
合計	294	100.00%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軍團轄下之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於部隊機動前之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未落實；部隊機動時未按計畫執行，計畫變更亦未逐級陳報；對長途運輸任務車輛未能審慎選派，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021302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軍團轄下之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於部隊機動前之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未落實；部隊機動時未按計畫執行，計畫變更亦未逐級陳報；對長途運輸任務車輛未能審慎選派，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0 月 2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軍團轄下之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於部隊機動前之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未落實；部隊機動時亦未按規定及計畫執行，計畫變更亦未逐級陳報；對長途運輸任務之車輛復未能審慎選派；均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軍團轄下之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以下簡稱機步○旅）執行「聯○100-3、4 號操演」

部隊機動，本（100）年 4 月 19 日由副旅長○○○上校率領中型戰術輪車等 14 輛車南下，於上午 11 時 35 分，行經台 1 省道台南六甲路段時，所屬機步○營營部連○○○上兵駕駛得利卡（車號：軍 C-xxxxx）擦撞路樹後起火燃燒，雖軍方各式輪型車輛均有配賦滅火器，惟該輛得利卡起火後，因車體及椅座變形致無法尋獲該車滅火器，待軍方人員使用其他軍車配賦之滅火器搶救時，因車體發生瞬燃且火勢過大，至消防隊到達後方將火勢撲滅，車長旅部連輔導長○○○上尉當場死亡，駕駛○○○上兵受傷；○○○家屬已由國防部辦理撫卹，○○○除被記大過及吊銷駕照外，並已由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以業務過失致死起訴。本案失職幹部軍方懲處計有懲處旅長及副旅長○○○上校等 16 員。

按有關國軍部隊機動，軍方已律定多項規定，惟仍肇生本起嚴重車禍，嚴重影響軍譽，傷損人員、裝備，顯示仍有違失存在，殊值探討。爰經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軍方相關主官（管）人員後，足認有下列違失：

- 一、機步○旅部隊機動前之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未落實，致車長、駕駛未能全員到齊參加勤前教育，並依規定時間即時就寢，相關規定形同具文，肇致車禍悲劇，核有違失。

查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其中規定：「嚴密考核駕駛人員狀況、審慎派遣、對技術欠成熟、睡眠不足、心情不穩等人員，不得派遣。」、「車輛出勤：…實施勤前教育。…」

復查，「汽車集用場作業暨行車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其中規定：「勤前教育：1、時間為 D-1 日 2000 時實施，當日如因任務影響，得提前或延後；惟須管制於 D-1 日前完成。2、教育內容為執行之任務、時間（出發及到達）、車輛行駛路線、裝載內容（人、物）、注意事項及近期重大案例宣教等，同時抽問駕駛：駕駛程序、各種地形狀況下駕駛方法、防衛駕駛要訣、一級保養程序；抽問車長：行車路線、路況。」

再查，陸軍風險管理手冊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危安風險管理一軍車行車安全」，其中之安全規定，規定行駛前：「三、由營區副主官（代理人）集合次日出勤駕駛、車長及技工人員，實施勤前教育及車輛檢查，宣導各項交通安全規定及各項狀況處理程序，尤應針對車輛行經路線，提醒駕駛及車長注意事項、掌握路線狀況。」

另查，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中規定：「每日通常…八小時睡眠…基層單位因臨時任務需求，得經核備暫時調整作息時間，以因應特殊狀況。」、「派遣公差勤務時、應儘量保持建制，由單位主官（管）在任務執行前下達安全規定，確實掌握人數，任務完成應向上級回報。」及「各級應加強夜間就寢後人員動態之查察，尤以兵舍頂樓、艙間、伙房、浴廁、庫房、幹部小房間，集合（教練、保養）場及營區死角地方為重點。」

又查，機步○旅所訂「聯○100-3、4 號操演」之機動計畫，其中律定：

「各梯隊機動前，逐級實施任務提示及安全規定，車長及駕車須備妥乙份機動路線圖，完成機動前勤前教育」、「期間人員除特殊事故者，餘一律暫停補假，待移編完成恢復正常輪（補）假休。」、「各單位實施行車安全大會、車輛加保作業及行車安全教育實施。」、「律定駕駛手於機動前儘早就寢，並嚴禁於前一日晚服夜衛勤，隨時注意駕駛身體狀況。」、「出發前一晚召集進訓所有人員實施勤前教育與行車安全教育。」

綜上，可知有關部隊機動之勤前教育及相關之內部管理，已訂有嚴密之規定，迭有要求車輛出勤前 1 日，應由營區副主官集合次日出勤駕駛、車長及技工人員實施勤前教育，勤前教育係實施任務提示及安全規定，內容為宣導各項交通安全規定及各項狀況處理程序，尤其針對車輛行經路線，提醒駕駛及車長注意事項、掌握路線狀況，同時抽問駕駛各種地形狀況下駕駛方法、防衛駕駛要訣等以及抽問車長行車路線、路況等；機動期間人員除特殊事故者，餘一律暫停補假，待移編完成恢復正常輪（補）假休；以及駕駛於機動前應儘早就寢，各級應加強夜間就寢後人員動態之查察，駕駛人員睡眠不足，不得派遣等等，規定不可謂不齊備。

惟查，副旅長○○○雖於 4 月 18 日擔任該旅通資連機動督導官，於 20 時 20 分返回竹坑營區，19 時 20 分返營途中，通知後勤科長及運輸官，於 20 時 30 分於旅部會議室由其主持實施勤前教育，卻僅要求車長參加，而未

要求駕駛出席，又○○○上尉雖擔任車長，然因渠於 4 月 16、17 日留守，該旅未予延後補休，卻准○員於 4 月 18 日休假 1 日，依規定於當日 24 時收假，致○員雖於 4 月 18 日 23 時 33 分返營收假，已未能參加勤前教育，無法掌握車輛與駕駛狀況，且就寢時間已逾規定車長之就寢時間（22）時。

又，該旅雖要求 19 日執行車輛機動之駕駛 18 日晚間提前於 21 時就寢完畢，然規定 19 日 4 時即須起床，雖係因考量機動距離、道路狀況等因素，調整作息時間，然該旅未嚴格查察並管制駕駛準時就寢，致○兵因與同袍聊天及盥洗，遲至 22 時 50 分始就寢完畢，19 日 4 時 30 分起牀，5 時開始執行機動任務，睡眠顯然不足。凡此，俱見機步○旅未落實 4 月 18 日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致車長、駕駛未能全員到齊參加勤前教育，產生教育死角，以及車長、駕駛未能依規定時間即時就寢，使勤前教育及提早就寢之規定形同具文，足顯該旅僅重形式卻未嚴予落實執行，核有違失。

二、機步○旅部隊機動時未按規定及計畫執行，計畫變更亦未逐級陳報，其上級陸軍第○軍團及陸軍司令部亦未能機先導正，顯有違失。

查國軍陸上運輸作業規定，其中規定：「輪型車輛運輸距離不足 120 公里（含）者自行機動；120 公里（不含）以上者，以鐵路運輸方式實施輸運」。

復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0 年部隊機動作業實施規定」，其中規定：

「各級部隊調動應按命令行之，機動前 1 個月，須先完成機動計畫呈報權責長官核定…屬陸軍司令部核准權責，應於機動前 30 日呈本部核准」、
「跨地境機動部隊，除營級以上機動計畫須呈本部核定…另須副知跨地境作戰區實施管制」及「屬司令部核准權責機動計畫，如單位遇不可抗拒因素（因天候不良、任務調整、基地訓練流路更改委商車輛無法配合、鐵路局車輛調度無法配合等）調整機動時程，應立即電文方式，將修訂機動計畫呈報司令部核准，俾利任務管制」。再查，陸軍司令部令頒「機動計畫變更呈報權責修訂」，其中規定：「如單位遇不可抗拒因素（因天候不良、任務調整、基地訓練流路更改委商車輛無法配合、鐵路局車輛調度無法配合等）調整機動時程，應於獲知後 5 小時內立即以電文方式報知軍團，並將修訂機動計畫於 24 小時內呈報軍團審核後，由軍團報請司令部核准，俾利任務管制」。

另查，機步○旅所訂「聯○100-3、4 號操演」之機動計畫，該旅旅部暨旅部連以及所屬機步○營，4 月 19 日當天並無機動。該計畫內容中與○上尉有關部分為：「第四梯隊：公路運輸（100 年 4 月 20 日 10 時至 100 年 4 月 20 日 15 時）1.12T 載重車 1 輛：人員共計 3 員，負責車輛人員裝儲運輸時之安全。2、指揮官：上尉輔導長○○○（0982xxxxxx）。3.機動路線：由竹坑營區沿國三號道－嘉義－台南－高雄－林邊－台 17 號道－台 1 號道－楓港－台 26 號道－恆春至

保力營區。」

綜上，針對部隊機動，軍方已明訂輪型車輛運輸距離 120 公里（不含）以上者，以鐵路運輸方式實施輸運，輪型車輛輸運距離超過 120 公里以上者，應採鐵運方式，以確保運輸安全；各級部隊調動應按命令行之，機動計畫屬陸軍司令部核准權責，應於機動前 30 日呈該部核准，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鐵路局車輛調度無法配合等）調整機動時程，應於獲知後 5 小時內立即以電文方式報知軍團，並將修訂機動計畫於 24 小時內呈報軍團審核後，由軍團報請司令部核准，俾利任務管制。蓋須權責長官核定始可機動，目的係為逐級審查機動計畫之運輸路線、距離、方式、時間及督管幹部、休息管制點、車輛動次等，俾利防範未按作業程序而肇生車禍事故。基此，機步○旅執行「聯○100 之 3、4 號操演」之機動計畫，既於 3 月 30 日由陸軍司令部核准，則依計畫，4 月 19 日當天該旅旅部暨旅部連以及所屬機步○營即不應機動，若欲更改計畫於當日實施輪型車輛機動，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維機動之紀律。惟查，機步○旅於 4 月 13 日，接獲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通知，鐵運能量有限，依優先順序以漢○演習復歸部隊為先，該旅鐵運案全數後延（約調至 27 日後）；該旅因恐延宕操演前訓練，旅部暨旅部連以及所屬機步○營竟於 4 月 19 日採自力公路機動，自台中竹坑營區出發至屏東保力營區；此次機動，除與計畫不符，且輪車機動里程達 200 公里以上，已違

反機動運輸作業規定；又，該旅亦未將變更之機動計畫呈報軍團，致軍團及司令部無法審核，更使軍團全程督導為之落空。該旅部隊機動時未按規定及計畫執行，計畫變更亦未逐級陳報，其上級陸軍第○軍團及陸軍司令部亦未能機先導正，顯有違失。

三、對長途運輸任務之車輛未能審慎選派，致老舊車輛仍予派遣，罔顧行車風險及任務需求，核有違失。

按「得利卡」車型，已屬老舊車款，4月19日肇事車輛為1997年出廠之得利卡，其車齡已逾14年，並行駛34萬餘公里，機步○旅雖依規定實施定期保養（最近乙次於100年2月25日），並更換耗材，惟派遣長途車輛，該旅未能考量該車因機件老舊且耗油，造成長途機動行車風險而審慎選派，致4月19日機動車隊9時10分於嘉義南靖糖廠大休息及用餐，由於該輛得利卡較為耗油，油箱加滿亦無法在中途不加油情況下到達目的地，因之，該車於8時10分行進至台1號道嘉義段（北回歸線點）即分進前往水上機場補給加油，約於10時20分返抵嘉義南靖糖廠用餐休息，迄11時5分車隊出發，不僅車長及駕駛用餐及休息時間縮短，且本車為隊尾督導車，因加油而於8時10分至9時10分之間離隊，無法執行隊尾督導任務。顯見該旅對長途運輸任務之車輛未能審慎選派，致老舊車輛仍予派遣，該旅罔顧行車風險及任務需求，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軍團轄下之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於部

隊機動前之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未落實；部隊機動時亦未按規定及計畫執行，計畫變更亦未逐級陳報；對長途運輸任務之車輛復未能審慎選派；均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暨高雄縣阿蓮鄉公所，對於鍾○○所有坐落該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梁，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2371期）

行 政 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044768號

主旨：貴院函，為鍾○○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梁，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積極檢討改進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

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二九四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台（九〇）內中地字第九〇八二九六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90)內中地字第 9082964 號

主旨：有關鍾○○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一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梁，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請會商有關機關立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乙案，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三二三八三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邀集高雄縣政府（水利局、地政局）、高雄縣阿蓮鄉公所、經濟部水利處等相關單位協商獲致結論：「一、有關橋梁部分經與會人員討論結果，請高雄縣政府籌措經費依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程序就橋梁之用地予以價購或徵收。二、有關道路、擋土牆部分，對於尚未徵收補償之私有既成道路，參酌大法官會

議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略以：『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構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他法補償。』及行政院八十一年四月七日台（八十一）內地字第一一六七三號函示：『尚未徵收補償之私有既成道路，應由省、市政府自行衡酌財務狀況，以分期分區方式逐步解決，中央不予補助』，請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衡酌財務狀況，逐年編列預算逐步解決。

- 三、檢附有關會議紀錄乙份（略）。

部長 張博雅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 04970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據訴：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梁，卻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等情案，業經貴院派委員調查竣事。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調查意見第二項，囑轉飭該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之目前查處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 查

照；並已另函請該部迅即將後續查處結果具復，俟該部查復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台九十內字第○四三九九三號函，續復貴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一九○○三三六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八月八日台（九○）內中地字第九○一一八二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90)內中地字第 9011829 號

主旨：有關鍾○○先生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一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擅自占用施設板橋，卻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出糾正並要求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謹將高雄縣政府違失人員議處情形，復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九十府地劃字第九○○○一二一三二六號函（檢附該函影本乙份）辦理兼復 鈞院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台九十內字第○三二○四七號函、七月十一日台九十內字第○三二○四七號函催辦案件通知單。
- 二、本案高雄縣政府以前開函復略以：「二、本案本府地政局於受理民眾陳情改建板橋案件辦理勘查時，未能查明

土地所有權屬，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簽改善，確有疏失，經提報本府九十年第一次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議處人員名冊詳如後附（核定承辦人員朱壹明、陳羿銘各申誠一次）

- 三、另有關阿蓮鄉公所施做道路及護岸擋土牆部分，詳如該所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阿蓮建字第四七五一號函復內容。因本案係屬鄉公所以臺灣省城鄉均衡發展方案提報本府計劃室送主管單位建設局水利課（水利局前身）審理，針對本府相關單位人員是否議處部分，業經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俟審議結果再行函報。」謹先將其辦理情形函復 鈞院，俟該府後續函報具體審議結果到部後，當再轉陳 鈞院。

部長 張博雅

高雄縣阿蓮鄉公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九○阿鄉建字第 4751 號

主旨：復鈞府函轉監察院有關坐落本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道路護岸修復涉有違失乙案，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府九十年六月七日九十府地劃字第九○○○○九二六七五號及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九十府地劃字第九○○○○九○二四三號函辦理。
- 二、該案玉庫段十九號土地，地目水面積○·二七六九公頃，係潭底農地重劃區不參加交換分合原地籍保留（地籍整理之土地）其地籍整理前為阿蓮鄉土庫段四五五之五地號，地目水面積

○·二七六九公頃，地籍作業前後面積不變。

三、緣自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水災嚴重，當時各大平面立體媒體均有報載水患淹至二樓災況，當地村長及居民一再陳情，本所基於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考量，遂向縣政府及省政府爭取經費，編列於臺灣省均衡城鄉發展計畫項下，並經縣府審核在案，予以緊急修護，且依「公有地役關係土地之使用限制」規定行事。（檢附公有地役關係土地之使用限制及公有地役權與私有地役權及政府機關在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之私有道路地施設工程，無須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內政部六十三年七月九日台內字第五九二八四七號函影本）。

四、本案修復施工前，該土地即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九日，早經當時地方政府重劃作為「田厝排水支線」，且現況溝堤邊通行之道路，係地籍整理作業前民眾通行數十年已久之既成道路，本所以百姓利益為要，既依職責執行公務，且依法行事，一切過程均有存證可查。另本所施工過程，僅按排水護岸及道路原狀受損部分予以修復，依據內政部地政法令彙編第四三六號「貳、地政權設定登記：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之私有道路地，政府從事改良開設側溝時，無須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考內政部六十三年七月九日台內地字第五九二八四七號函），另依行政院六十一年判字第四三五號判例：「既成為公眾通行之道路，其土地之所有權，縱未為移轉登記，而仍為私人所保留，亦不容私人在

該道路上起造任何建築物，妨害交通。原告所有土地，在四十餘年前，即已為農路，供公眾通行，自應認為已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則該農路之土地，即已成為他有公物中之公共用物，行政機關於公用地（道路）上為眾人之利益，從事改良、修護應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之範圍」（參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

五、有關既成道路土地徵收係屬全國通盤性之問題，類似案件比比皆是，若此案形成誤判，恐將造成政府財政嚴重負擔，且本項土地徵收之法律基礎與土地法第二〇八條及二〇九條之規定不同，故不宜草率行之。

六、本案本所僅就當時為確保本鄉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所採之緊急措施，依照排水護堤及道路原狀予以修復之工作，施工前並經陳報縣府審核在案，且若有涉及土地徵收事宜，需地機關乃屬高雄縣政府之權責，縣府應於核定修護施工之前檢核一切法定作業，故本案本所檢視一切過程並無違失之處，另本案目前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為免影響司法公正判決之虞，且基於上述各項理由，有關行政處分失職人員乙節，建請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做定論。

七、以上所陳，謹請 鑒核。

鄉長 陳明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 06825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鍾○○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梁，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案檢討改善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項後段，囑轉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政司，就本案土地是否符合大法官會議第四○○號解釋之既成道路要件一節，積極檢討改進，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九〇）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七四三二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台（九〇）內中地字第九〇八三五三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90)內中地字第 9083539 號

主旨：有關鍾○○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梁，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就本案土地是否符合大法官會議第四○○號

解釋之既成道路要件，請會商有關機關查明處理乙案，報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年十月二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五六五五四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邀集高雄縣政府（計畫室、水利局、地政局）、高雄縣阿蓮鄉公所、經濟部水利處及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地政司等相關單位協商獲致結論如左：

(一)有關橋梁部分：

- 1.據高雄縣政府出席代表說明該橋梁工程係因阿蓮鄉玉庫村長張賢及進出之百姓陳情原有板橋老舊不堪使用及有安全顧慮，基於安全及公益之考量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陳情改善，經縣政府派員會勘後認有必要就原位置加以更新改善，以應地方需要及交通安全，乃將原舊有板橋就地更新改善，並考量行水安全適度提高其高度。
- 2.又高雄縣政府已依上次會議結論積極籌措經費，並循序辦理價購及土地徵收公聽會，基於社會公益考量及維護地主權益，請高雄縣政府依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程序就橋梁之用地，於籌妥經費後，儘速予以價購或徵收。

(二)有關道路部分：

- 1.據本部營建署代表提供意見，所謂「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須符合下述三要件：(1)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2)於公眾

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3)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為必要。而阿蓮鄉公所代表表示，該道路施工過程，僅按排水護岸及道路原狀受損部分予以修護，另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表示該地區除有三至四戶住家外尚有不特定人使用，又鍾○○先生亦表示該堤防道路係自七十六年以來逐漸被使用成現況約五至六公尺寬之通行道路，且據阿蓮鄉公所表示本(九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縣政府計畫室召集交通局、阿蓮鄉公所等單位現場會勘，初步認定為既成道路。(惟據高雄縣政府計畫室代表表示：是否為既成道路，須由阿蓮鄉公所正式申請，再由高雄縣政府派員會勘認定)。

- 2.據高雄縣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有關未經公告河川區域，且未有治理計畫之水道，部分單邊築有堤防，但為洪水可能流經或曾經到達之區域，地方人士於枯水時作為通行使用之道路，可否認定為「既成道路」疑義，前經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三月九八七府水政字第〇一一一六四號函示有案，本案系爭道路部分土地初步認定係存有公用地役權關係之道路，且依鄉公所施工前後照片顯示，施工前已原有道路無誤，惟是否屬既成道路，應請高雄縣政府協商阿蓮鄉公所依相關規定予以

認定，並請縣政府考量該道路是否影響排水及該道路是否繼續維持，儘速確定系爭土地未來使用係供區域排水或維持道路使用後，於籌妥經費後，分循有關規定依法徵收，以維護地主權益。

(三)有關擋土牆部分：

- 1.據阿蓮鄉公所表示系爭土地之排水路底混凝土設施，係在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實施改善擋土牆前即已施設，該改善工程並未加以更動，僅按護岸擋土牆及道路受損部分予以修護。
- 2.據鍾○○先生表示，擋土牆係增建之公共工程，非原既成道路應予以拆除。
- 3.是以系爭土地上興築擋土牆究屬改善既成道路不可分離之一部分或屬水利設施之公共工程，該擋土牆究應拆除恢復原狀或應於籌妥經費後依法徵收，應請高雄縣政府協商阿蓮鄉公所，就其施工是否合法及考量排水需求與道路行車安全，儘速妥為處理。

三、檢陳有關會議紀錄乙份(略)。

部長 張博雅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1001548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鍾○○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

興築橋梁，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案，貴院審核意見查處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儘速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之目前查處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迅即將後續查處結果具復，俟該部查復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九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一一四六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台內中地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三〇四七之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3047 之 1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函復：該院糾正鍾〇〇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梁，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案，該院審核意見查處情形，檢附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仍請儘速查處見復一案，復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三三〇號函。
- 二、查本案前經 鈞院轉來監察院審核意見後，本部即分別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二度邀集高雄縣政府地政局、水利局及阿蓮鄉公所協商，其中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協商會議並增加邀集高雄縣政府計畫室及邀請陳情人鍾〇〇先生參加會議，經討論協商獲致結論，因結論涉及系爭土地既成道路認定及其價購或徵收事宜，均屬縣政府及鄉公所等地方應辦事宜，本部爰以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台(九〇)內中地字第九〇八三三九號函將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研商鍾〇〇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梁，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是否符合大法官會議第四〇〇號解釋之既成道路要件案紀錄」交由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執行有案，合先說明。
- 三、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三、略以：「…系爭土地若經地方政府認定繼續供道路使用確有需要，何以使用前未能完成既成道路認定程序？」乙節，按於本部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會議中阿蓮鄉公所表示本(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縣政府計畫室召集人邀交通局、阿蓮鄉公所等單位現場會勘，初步認定為既成道路，惟據高雄縣政府計畫室代表表示：是否為既成道路，須由阿蓮鄉公所正式申請，再由高雄縣政府派員會勘認定。查該兩機關

迄今尚未完成會勘認定事宜，亦未依監察院前揭意旨查復，本部已以同日期文號函催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查明具復，俟其查復後再行陳報。

- 四、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三、略以：「…亦未能將該地於納入農地重劃區辦理當時即依法參與分配可耕土地？」乙節，據高雄縣政府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府地劃字第○九一○○○七四九七號函查復略以：「查鍾○○先生所有土地於高雄縣政府七十九年辦理潭底農地重劃時，因連同本土地在內約七公頃土地，地目水，係田厝排水（區域排水）使用，而田厝排水北邊為民國五十年高雄縣辦理之阿蓮土庫農地重劃區，南邊為潭底農地重劃區，四鄰土地皆已辦竣農地重劃，故七公頃之相關案例（田厝排水），以重劃不參加交換分合，重劃前後面積皆為○·二七六九公頃地目水，原地籍保留，僅辦理地段地號之變更登記，並未施作公共工程，故無違法之事情」，該府復以九十一年二月五日九一府地劃字第○九一○○一九八○六號函說明二、略以：「經查該土地，地目水，係列入潭底農地重劃區內，辦理地籍整理並分配原位置。（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之）」重申其辦理方式；復查陳訴人陳情之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重劃前為土庫段四五五—五號）連同附近的七公頃土地，因北側臨田厝排水為界（土庫農地重劃區已辦竣重劃），東、西、南側界址均臨潭底農地重劃區。為顧及該地區往後辦理土地複丈、核發地籍圖謄本等地籍管理方便起見，

陳訴人陳情之土地連同附近約七公頃爰併入農地重劃區範圍，辦理重劃時因該地區均未規劃農水路設施重劃工程，其地籍位置不變、面積不變（陳訴人之土地重劃前面積為○·二七六九公頃地目水，重劃後面積為○·二七六九公頃地目水）僅重新編訂地段、地號，土地分配結果依法辦理公告，公告期間陳訴人並無異議，公告期滿確定。是以，本案陳訴人陳情之土地連同附近約七公頃土地，實質上係屬「地籍整理」尚符陳訴人陳情之土地連同附近約七公頃土地，實質上係屬「地籍整理」尚符實情。

- 五、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三、略以：「…又八十五年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百號公布後，地方政府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逕行施工改善原有道路、駁坎及橋梁等公共設施，卻拒予編列預算補償或恢復原狀，均屬違法」乙節，茲就各興辦事業所管權責分述如下：
- (一)橋梁部分：經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二月五日九一府地劃字第○九一○○一九八○六號函（地政局主政）查復略以：「經查針對本府設施橋梁，本府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研擬承租方式辦理研商會議，因土地所有權人拒不出席，無法協商，而後於接到監察院糾正函，即奉核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七月六日召開協議價購研商會議，惟土地所有權人，仍拒不出席，致無法協商，而後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自鈞部召開研商會議結論，針對本府設施橋梁部分，請本府籌措經費依土地法

及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就橋梁之用地部分予以價購或徵收，故本府依該結論奉核准後，即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召開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參加，改於九十年十月三日假阿蓮鄉公所召開公聽會，其結論針對本府施設橋梁本府業已籌措經費辦理徵收作業中，惟土地所有權人希本府水利局函轉呈報行政院主計處申請補助款核定後再行一併辦理徵收作業，而後主計處來函無法補助，並鈞部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再召開研商會議，就橋梁部分仍請本府基於社會公益考量及維護地主權益，請本府於土地橋梁部分仍請基於社會公益考量及維護地主權益，請本府依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儘速予以價購或徵收，因本府前已邀請地主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人均拒不參加，故本府業已函請地政事務所就橋梁部分辦理分割，並俟函報鈞部核定後即可辦理徵收，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上開徵收計畫書經洽悉高雄縣政府將於本（九十一）年二月底前依程序報本部核處。

(二)有關擋土牆、既成道路部分：依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府計綜字第○九一○○一九八○五號函略以：「為本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本府及阿蓮鄉公所施設板橋與護岸工程乙案，有關阿蓮鄉公所辦理八十八年度均衡城鄉發展計畫玉庫村田厝護岸工程部分，本府業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請阿蓮鄉公所妥擬具體

處理方案在案。」復查上開會議紀錄決議「本次會議鍾○○君已依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阿蓮鄉公所召開之『阿蓮鄉玉庫段十九號土地協調會』會議結論二、提出徵收補償費用金額，為維護陳情人權益，請阿蓮鄉公所詳予核算，並妥擬具體處理方案，如需本府協助，請依程序提報方案送府。」是該部分用地補償刻由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處理中。

部長 余政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100258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鍾○○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梁，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案，貴院審核意見查處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儘速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之目前查處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迅即將後續查處結果具復，俟該部查復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一年四月八日院臺內字第○○九一○○一五四八三號函

，續復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九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一一四六七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台內中地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四七〇二—一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702-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鍾〇〇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涉有違失案，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仍請查處見復一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一年四月八日院臺內字第九〇九一〇〇一五四八三—A 號函。
- 二、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略以：「…系爭土地若經地方政府認定繼續供道路使用確有需要，何以使用前未能完成既成道路認定程序？」乙節，據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府計綜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六四二四號函轉施工單位阿蓮鄉公所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阿鄉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九四八號函查復略以：「依據民國六十五年航照圖顯示：系爭土地當時已有道路存在，距民國八十七年是項工程施作時間已有二十二年以上，且符合大法官第四百號解釋函『既成道路成立公

用地役關係』要件：一、須為不特定公眾通行必要。二、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三、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故本所於施設當時即將該道路以既成道路處理，未予申請認定。」惟既成道路認定屬縣政府權責，據高雄縣政府上開函復該既成道路之認定，目前已由阿蓮鄉公所提出申請，並由該府（工務局）辦理中，本部已以同日期文號函催高雄縣政府儘速查明具復，俟其查復後再行陳報。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772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鍾〇〇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梁，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案，經高雄縣政府、阿蓮鄉公所查復積極妥處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府計綜字第〇九一〇〇九九六九九號函及阿蓮鄉公所九十一年六月七日阿蓮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四四〇號函辦理兼復 大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〇九一〇一〇三三一四號函。
- 二、有關本案違失應依法積極妥處部分，

經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查復處理情形如下：

(一)高雄縣政府施設板橋部分：

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高雄縣政府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以府地劃字第○九一○○二六七八四號函報徵收計畫書，並經本部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內地字第○九一○○六五七八五號函准予徵收在案，該府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府地劃字第○九一○○七三八○七號函依法辦理徵收公告，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八日公告期滿，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辦理地價補償發放，逾期不領取補償者，依法存入專戶保管。

(二)阿蓮鄉公所辦理「玉庫村田厝排水護岸工程」部分：

- 1.高雄縣政府正持續協同阿蓮鄉公所積極協調鍾○○君共謀解決方案，分別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函請前經濟部水利處，申報「田厝支線排水修復」工程經費，並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轉阿蓮鄉公所申請案，請行政院主計處給予本案專案補助，均未獲同意辦理。
- 2.陳訴人鍾○○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四日以傳真書函表達和解本案之意。
- 3.該府隨即於本（九十一）年六月五日邀集阿蓮鄉公所，召開研商會議，並達成綜合意見略以：至於「玉庫村田厝排水護岸工程」請阿蓮鄉公所先行測量確定實作面積後，逕與陳情人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再依法辦理徵收，徵收計畫由阿蓮鄉公所報縣政府層

轉核定後，據以依法徵收。

三、有關各級相關人員責任，經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查處結果如下：

(一)高雄縣政府部分：

1.有關地政局施設板橋部分：

本案經查阿蓮鄉玉庫村張村長賢及地主陳有長先生，以田厝排水溝末端阿蓮鄉玉庫段五號土地有乙座橋，因橋梁過低逢雨時積水滿路面，無法通行，陳請政府設法重新興建，高雄縣政府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派員勘查，因該板橋查係民國六十四年以前原有之老舊板橋，基於公益及安全需要確需改善，並經簽報同意予以改善，至於辦理會勘時未邀該府水利主管機關及未查明土地權屬，涉有違失，故承辦人員朱壹明技士及協辦人員約雇測量人員陳羿銘均經該府九十年七月四日第一次考績委員會通過予以申誡乙次（九十年七月十七日九十府人二字第九○○○一〇八八二號令）以示懲處。

2.有關計畫室未依「均衡城鄉發展計畫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確實負責「玉庫村田厝排水護岸工程」用地權屬審查部分：

該府查復計畫室人員並無違反相關規定。經該府九十年第二次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該室相關人員免議處，惟考量本案已影響民眾權益，承辦人九十年度考績列為乙等，並調離該府計畫室。

(二)有關阿蓮鄉公所辦理玉庫村田厝排水護岸工程部分：

1. 該案之工程用地，阿蓮鄉公所係以維護現有既成道路之安全考量予以施作，故未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2. 本案未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涉有違失部分，業於九十年八月九日經該公所考績委員會決議承辦技士劉瑞川申誠乙次。

四、另有關道路之認定，本部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結論(二)有關道路部分略以「……惟是否屬既成道路，應請高雄縣政府協商阿蓮鄉公所依相關規定予以認定」，併予說明。

五、有關高雄縣政府暨該縣阿蓮鄉公所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及水利主管機關同意，即於鍾○○所有土地上逕行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梁，縱以公眾需要為遁詞，亦有違失，事後又無法依 大院糾正案文意旨積極處理，並依法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乙案，被糾正機關違失一覽表逐項查處情形如附件二。

六、檢陳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府計綜字第○九一○○九九六九九號函送糾正案書面報告及阿蓮鄉公所九十一年六月七日阿蓮建字第○九一○○○五四四○號函影印本各乙份。

部長 余政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100364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鍾○○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

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梁，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案，貴院審核意見查處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儘速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之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院臺內字第○九一○○二五八七六號函，續復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九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一四六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台內中地字第○九一○○八四七四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地字第 0910008474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鍾○○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涉有違失案，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仍請查處見復一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一年四月八日院臺內字

第○九一○○一五四八三-A 號函。

- 二、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三其中：「…系爭土地若經地方政府認定繼續供道路使用確定有需要，何以使用前未能完成既成道路認定程序？」乙節，前經本部以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台內中字第○九一○○八三○四七-一號函報鈞院俟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查復後再行陳報在案。茲據阿蓮鄉公所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阿鄉建字第○九一○○○二九四八號函查復略以：「依據民國六十五年航照圖顯示：系爭土地當時已有道路存在，距民國八十七年是項工程施作時間已有二十二年以上，且符合大法官第四百號解釋函『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要件：一、須為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二、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三、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故本所於設施當時即將該道路以既成道路處理，未予申請認定。」。
- 三、系爭土地經阿蓮鄉公所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阿鄉建第九一○○○○一四三九號函向高雄縣政府提出既成道路認定，並經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府工土字第○九一○○四四三○四號函復略以：「…三、本案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會勘是日，依據玉庫村張村長賢指稱，該道路（約五公尺寬）係於民國五十年間由國庫工兵部隊開闢，提供當地農民及公眾通行使用至今。」
- 四、大法官第四百號解釋文對於既成道路之要件為：「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

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查本案道路於民國五十年間開闢完成至今，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數十餘年，且於道路使用之初土地所有人並無反對之意，與大法官第四百號解釋文對於既成道路認定之三要件尚符。

- 五、「前述依說明二、三、四所述，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之現況通行道路（約五公尺寬）係屬既成道路」認定屬既成道路。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5907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囑查復：鍾○○所有座落於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涉有違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一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府計綜字第○九一○一七六五四六號函辦理兼復 大院九十一年八月八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七○六二號函。
- 二、有關「系爭道路…（略）」，認定屬既成道路乙節，請檢具具體事證，並就既成道路認定程序翔實說明」部分：
（一）經高雄縣政府查復說明如左：

- 1.系爭道路（約五公尺寬）為民國五十年間由國軍工兵部隊開闢，提供當地農民及公眾通行至今乙節，高雄縣政府業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府工土字第○九一○○四四三○四號函復本部在案，係依當時任阿蓮鄉玉庫村村長張賢所表示，經檢附九十一年三月一日「為鍾○○君申請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既成道路認定案」會勘紀錄有案。
 - 2.本案既成道路認定程序乙節，高雄縣政府係依高雄縣阿蓮鄉公所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一）阿鄉建字第九一○○○○一四三九號函請該筆土地既成道路認定，並由高雄縣政府辦理會勘，依大法官會議第四○○號解釋文對既成道路認定之要件尚符，並無違法之情事。
- (二)又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府計綜字第○九一○一五二九○一號函說明二、本案土地依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林務局攝影之航照圖上即有現行之小路可供佐證，併予敘明。
- (三)有關既成道路認定程序本部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研商鍾○○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一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梁，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是否符合大法官會議第四○○號解釋之既成道路要件案會議紀錄」八結論(二)有關道路部分：1.「……據阿蓮鄉公所表示本（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縣政府計畫室召集交通局、阿蓮鄉公所等單位現場會勘，初步認定為既成道路。（惟據高雄縣政府計畫室代表表示：是否為既成道路，須由阿蓮鄉公所正式申請，再由高雄縣政府派員會勘認定）。」2.「……惟是否屬既成道路，應請高雄縣政府協商阿蓮鄉公所依相關規定予以認定，……。」經阿蓮鄉公所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阿鄉建字第九一○○○○一四三九號函向高雄縣政府提出既成道路認定，並經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府工土字第○九一○○四四三○四號函復本部及阿蓮鄉公所略以：「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之現況通行道路（約五公尺寬）係屬既成道路」在案。
- 三、有關「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重新鋪築路面、興建護岸擋土牆，且多年未能給予補償有無違法」部分，經高雄縣政府彙整該工程施設單位高雄縣阿蓮鄉公所查復說明如左：
- (一)本案肇因陳情人多年來除向監察院陳情外，並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該所及相關行政單位，是否給予補償，尚待司法判決確定後方能依法行事，是故並無所謂「多年未能給予補償有無違法」之責。
 - (二)另本案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召開協商會議後，續由該所與陳情人及本府三方辦理協議價購會議（第一次日期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第二次日期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均無成立），現已函請高雄縣路竹地政事務所就

阿蓮鄉公所興建工程之涵蓋土地辦理分割複丈（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逕行辦理徵收作業。針對本案除充份顯現該所積極誠意之外，更盼在合法、合理程序下，儘速予以圓滿解決。

四、綜上，有關 大院審核意見「……系爭道路（約五公尺寬）為民國五十年間由國軍工兵部隊開闢，提供當地農民及公眾通行使用至今，認定屬既成道路乙節，請檢具具體事證」及「並就既成道路認定程序及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重新鋪築路面、興建護岸擋土牆，且多年未能給予補償有無違法部分」等節，經高雄縣政府前開來函查復意見尚符實情。

五、檢陳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府計綜字第○九一○一五二九○一號函、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府計綜字第○九一○一七六五四六號函及本部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台（九○）內中地字第九○八三五三九號函影印本乙份（略）。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0818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囑查復：鍾○○君所有坐落於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涉有違失案，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既成道路認定疑

點乙節，復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府工土字第○九二○○○一八三○號函辦理兼復 大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一○四二六號函。

二、有關 大院函囑查復：鍾○○君所有座落於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涉有違失案，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既成道路認定疑點乙節，經高雄縣政府以前開函查復如下：

（一）有關鍾○○君並未申請其所有土地列為既成道路土地，何以高雄縣阿蓮鄉公所舉辦「為鍾○○君申請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既成道路認定案」會勘並作成紀錄乙節，查該疑義鍾○○君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聲明書函中已有質疑，高雄縣政府即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府工土字第○九一○二○○四三六號函復在案。

（二）前開會議紀錄未列明主持人與紀錄者名稱，其履勘結論是否有效乙節，經高雄縣政府查復，該會勘紀錄結論係為與會（出席）人員就會勘結果所作成，故雖未列明主持人與紀錄者名稱，其會勘紀錄結論仍具有判斷會勘標的事實狀況之效力。

（三）有關該道路是否符合大法官會議第四○○號解釋「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之條件乙節，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府工土

字第○九一○○四四三○四號函說明三、本案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會勘是日，依據玉庫村村長張賢所稱及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林務局攝影之航照圖上即有現行之小路供佐證，即已符合大法官會議第四○○號解釋文所述之「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之條件。

(四)高雄縣政府水利局並未出席前開既成道路認定履勘會議，是否另有隱情乙節，經查高雄縣政府查復該府水利局人員於會勘是日另有公務不克前往參加，且該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府工土字第○九一○○四四三○四號函說明二已載明該府水利局明確表示，本案經濟部水資源局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經水資一字第○九○○一三○一八之○號函之說明事項，係書面資料之解釋，該局函釋內容並未現況踏勘套繪認定其排水路範圍，且本案之通路現況並不在田厝支線排水流域範圍，故無涉及水利相關法規，是以並無任何之隱情。

(五)有關本案既成道路認定情事，鍾○○君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二十六、二十七日及十二月六日等書函向高雄縣政府陳述，高雄縣政府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工土字第○九一○二一○二○一號，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府工土字第○九一○二一六九三八號，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府工土字第○九一○二二五三七○號函復在案，本案既成道路認定若鍾○○君仍有疑義，宜由鍾○○君檢附相關資料向高雄縣

政府申請再為辦理，以釋鍾○○君疑義。

三、查高雄縣政府前開來函查復意見尚符實情，並檢陳該函影本乙份（略）。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0920015407 號

主旨：大院函為鍾○○先生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土地徵收事宜，並檢送高雄縣政府函影本及大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各乙份，請儘速查明依法處理見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七八六四號函。

二、本案經高雄縣政府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府計綜字第○九二○一九四八七三號函報部略以：「二、關於鍾○○先生所有土地，所在位置是阿蓮鄉玉庫段，並位於高雄縣管理之區域排水中「田厝支線排水」流域內，鍾君所有土地本府水利局查自八十一年度起至今本（九十二）年度，並未做相關水利事業計畫工程於此，僅本府地政局重劃課與本縣阿蓮鄉公所修繕道路及駁坎擋土牆（右岸），執行年度是八十八年度—八十九年度，施作部分施工單位均已完成法定徵收之程序，故審核意見所述：本府與阿蓮鄉公所於陳訴人土地上興建橋梁、護岸與道路工程時，若同時於陳訴人土地

上一併辦理排水斷面與水流底部之改善工程之情形並不存在。三、另有關鍾○○君申請一併徵收其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一九地號土地乙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才可辦理一併徵收。本案申請一併徵收標的阿蓮鄉玉庫段一九地號，殘餘面積○·一三九一九二公頃，面積並未過小，且形勢並未不整，徵收前已為區域排水道使用，非屬徵收造成殘餘面積過小及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應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俟主管機關辦理區域排水道用地徵收時，就整體工程範圍全部辦理。……」。且關於鍾○○先生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事宜，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同意高雄縣政府所擬意見，不予一併徵收。經核該府就大院審核意見第三項所查復之內容，尚屬實情。

三、檢送高雄縣政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府計綜字第○九二○一九四八七三號函及附件影本全乙份（略）。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0930002170 號

主旨：大院函為鍾○○先生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土地徵收事宜續處情形，並檢附大院審核意見第四項乙份，

請儘速查明依法處理見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一○九八五號函。

二、本案經高雄縣政府以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府計綜字第○九二○二四○四六一號函報部略以：「二、關於鍾○○先生旨揭所有土地用地別，經查明應係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本府已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府地權字第○九二○一一○九八五號函更正。三、有關監察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一○九八五號函附審核意見第四項中『又據陳訴人提出照片指陳，本案排水斷面及水流底部均已敷設混凝土，已非自然水流之原貌，且據查高雄縣政府未依立法院原協調會決議內容予以補償或就違法部份拆除恢復原狀，陳訴人何能為相當之使用？』乙節，本田厝支線查屬區域排水系統之一，為實施近自然工法排水路之渠底少有鋪築鋼筋澆置混凝土，建請實地對照會勘。四、本案曾由相關單位召集數次會勘與研商會議，本府水利局與計劃室承辦人員均盡量配合參與，如因公務未能出席，亦以書面表示意見，並未有怠忽職責之情事。五、另本案關係人鍾○○先生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對本府及阿蓮鄉公所提出之行政訴訟，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原告之訴駁回，更印證本府之主張，本府並無違法之處，隨文檢送相關資料乙宗，…。」經核

該府就大院審核意見第四項所查復之內容，尚屬實情。

- 三、檢送高雄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計綜字第○九二○二四○四六一號函及附件影本全乙份（略）。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0930008351 號

主旨：關於 大院囑查明鍾○○先生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與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間，因國賠事件判決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大院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一見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二八二二號函。
- 二、案據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府計綜字第○九三○○九○五一六號函略以：「二、就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一）所示：請逕與陳訴人鍾○○君儘速協商處理乙節，有關未經鍾君同意施設板橋部分，本府已就系爭橋梁予以徵收補償；至於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部分，本府及阿蓮鄉公所已於九十二年六月間分別辦理徵收補償完竣，並分割為同段十九之一、十九地號，且於同年七月一日辦理所有權登記在案，鍾君再行陳訴願接受金錢賠償乙事尚嫌無據。三、另鍾○○君向本府及阿蓮鄉公所請求國家賠償事

件乙節，前雖經臺灣高雄地院判決，唯針對該判決內容兩造均不服並已上訴，刻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受理中（九十三年度上國易字第一號），本案如於判決確定前，逕與原告鍾君協商似有不妥，故請准予俟判決確定後，再將處理情形函復貴部及監察院。」綜上，本案高雄縣政府查處情形尚稱允當。宜俟終局判決確定後，由高雄縣政府及高雄縣阿蓮鄉公所再將處理情形函復大院。

- 三、檢送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府計綜字第○九三○○九○五一六號函影本乙份（略）。

部長 余政憲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水施字第 1000088722 號

主旨：有關貴院函查鍾○○君陳訴：坐落改制前阿蓮鄉玉庫段 19 地號土地，遭縣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梁，卻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等情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8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659 號函。
- 二、依據前高雄縣政府 97 年 6 月 17 日府水工字第 0970125353 號函說明二，查鍾君所有阿蓮鄉玉庫段 19 號土地，面積 0.2769 公頃，前高雄縣政府（地政處）辦理田厝排水五米板橋工程，經內政部 91 年 4 月 24 日台內地

字第 0910065785 號函核准徵收鍾君所有阿蓮鄉玉庫段 19-1 號土地（由同段 19 號土地分割），面積 0.004883 公頃。另前高雄縣阿蓮鄉公所辦理玉庫村田厝排水護岸工程道路用地，經內政部 92 年 4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9758 號函核准徵收鍾君所有阿蓮鄉玉庫段 19-2 號土地（由同段 19 號土地分割），面積 0.132825 公頃，鍾君均逾期未領取徵收補償費，即依規定存入補償費保管專戶待領在案。

三、影送前高雄縣政府 97 年 6 月 17 日府水工字第 0970125353 號函及說明二所述內政部核准徵收函 0910065785 號 0920069758 號供參。（略）

市長 陳 菊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契約要項規定，及遲延交付場地、未依約協助承商辦理武器輸出入許可證，致執行期程延宕 3 年多，仍無法驗收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5 期）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國備採管字第 1000013586 號

主旨：檢送大院糾正「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案本部檢討辦理情形，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 100 年 6 月 24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131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糾正「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案國防部檢討辦理情形

壹、案由

本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軍）辦理「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契約要項規定，及遲延交付場地、未依約協助承商辦理武器輸出入許可證，致執行期程延宕 3 年多，仍無法驗收等情，有諸多違失，監察院依法決議糾正，請本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2 個月內（100 年 8 月 27 日前）見復。

貳、依據：

遵大院 100 年 6 月 24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131 號函辦理。

參、違失事項檢討情形：

一、陸軍「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原規劃設於步校「模訓大樓」，惟上網刊登採購公告前 9 個月大樓建案已撤，該校未訂明採購標的之履約處所，即辦理招標，迨決標後半年始決定系統安裝地點，違反政府採購契約要項第 16 點規定，顯有違失。

（一）建案階段對「模訓大樓」需求之檢討：

1.92 年陸軍步校（已改編為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以下簡稱步訓部）原預劃於營區內興建「模訓大樓」，以建置本案

各式武器模擬系統及兵棋系統，提供國軍步兵各專長班隊受訓使用；惟案經陸軍呈報本部審查，鑑於「精進案」單位員額逐年遞減，因此復請陸軍再行檢討，陸軍並於 92 年 7 月 7 日辦理撤銷建案。

2. 嗣後復經步訓部檢討後認為仍有實際需要，遂於 93 年 2 月 27 日重新呈報興建「模訓大樓」之作需文件；案經陸軍就現有營舍及節約經費等因素考量，於 94 年 1 月 4 日始確認改以步訓部現有體育館作為模訓大樓之替代方案。

(二) 本案系統採購之辦況：

1. 陸軍依前述建案需求完成採購計畫編製，並於 92 年 12 月 17 日函送本部軍備局採購中心（以下簡稱採購中心）辦理審核；並於 93 年 3 月 31 日核定採購計畫。
2. 採購中心於 93 年 4 月 6 日刊登本案招標公告，並訂於 93 年 5 月 6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惟招標期間因有廠商對本案規格提出疑義，經陸軍檢討後確認規格有修訂必要，而辦理採購計畫修訂，並於 93 年 7 月 6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經最有利標評選後於 7 月 20 日宣布評選結果暨決標，並續於 93 年 8 月 9 日完成簽約。

(三) 本案契約訂定履約處所之檢討：

1. 查本案「交貨地點」，於契約清單備註七、(二)訂定為「高雄縣鳳山市鳳頂路○號（步兵學校）」，並註明聯絡電話，以作為承商交貨及協調窗口。

2. 另本案採購計畫清單備註五、(一)、1.特別註明：「依契約規定賣方應於簽約後 27 個月內（即 95 年 11 月 8 日）完成裝備及相關文件交貨報驗，惟買方交貨地點之『設施』（即為系統之安裝地點，亦即採購契約要項第 16 點所稱之履約處所）若因施工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如期完工時，買方得通知賣方延後交貨，惟不得超過簽約後 40 個月（96 年 12 月 8 日）」，此乃因應本案特殊情況之權宜作法。

- 二、陸軍自負「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安裝地點設施整修之責，惟依承商建議整修結果，承商一再拒絕接收，遲至簽約後 46 個月始完成整修交付場地，較合約規定交貨期限（簽約後 40 個月）猶晚半年，予承商增加成本（8,781 萬餘元）之口實，核有違失。

(二) 本案安裝地點設施整修作業之辦況：

1. 本案步訓部原規劃以 2 仟 2 佰萬元整修「體育館」替代「模訓大樓」，並區分兩階段執行（第 1 階段以基本環境需求為主，第 2 階段為整建補強工程項目）。
2. 步訓部於 9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體育館」整修工程並交付承商，承商於接收後要求步訓部改善體育館隔音設備；經該部改善後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再次交付承商，惟承商又再提出改善空調電力、隔音改善、天花板漏水等之要求；案經該部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改善，並於 97 年 1 月 15

日交付承商，承商未再提出改善要求。

(二)本案交貨期限修訂之辦況：

- 1.依契約規定承商應於 95 年 11 月 8 日完成裝備交貨報驗，惟依契約清單交貨地點之『設施』若因施工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如期完工時，本部得通知承商延後交貨，惟不得逾契約訂定之 96 年 12 月 8 日期限。
- 2.惟本案「體育館」設施整修工程為因應承商之安裝需求而一再辦理改善；案經雙方協議交貨期限修訂為 97 年 7 月 7 日。

(三)遲延完成安裝地點設施整修交付場地之檢討：

- 1.查本案契約僅規範交貨地點，未明訂前述「設施」之施工（整建）項目及交付標準，致使一再依承商需求辦理改善。
- 2.整修工程計畫原訂於 95 年 12 月完工，因未按需求妥善訂定工作計畫，且對於監工作業管制不確實，致設施辦理三次整修後始完成改善，較原訂期限遲延 17 天交付承商；步訓部已針對相關作業疏失辦理檢討，並對該部專案督導主官前副參謀長丁○○上校、專案督導主管前發展室主任楊○○中校、計畫承辦人陳○○上尉及監工承辦人王○○少校等 4 員各核予「申誡乙次」之處分。

三、陸軍彙整武器基本資料緩慢，造成承商「國外端輸入許可證」申辦作業延宕，且於接獲承商請求協助後近 1 年始洽詢國外進口武器出口國核准外運

至第三國研改，合計展延交貨期程 268 天，確有怠失。

(一)「國外端輸入許可證」申辦作業之檢討：

- 1.依契約 8.5.2 規定，武器由承商送交國外改裝時，買方需提供必要協助；本案承商於 94 年 9 月 6 日將「國外端核准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申請書」函送步訓部，惟因該部申請書內容填寫錯誤及檢附文件缺漏，迄至 94 年 11 月 23 日陸軍始完成相關資料補正並函送軍備局核准，經依約檢討展延交貨期 57 日曆天。
- 2.輸出許可證於 95 年 1 月 3 日函送承商，並請承商儘速辦理運送及報關事宜，承商於 95 年 4 月 4 日始取得外運研改國（以色列）核准輸入證明文件，經依約檢討展延交貨期 12 日曆天。

(二)本案洽辦武器輸出外運至第三國研改作業之檢討：

- 1.本省外運研改武器包含「美製武器」及「比利時製武器」，需向原產製銷售國申辦「第三國（者）」移轉之再出口同意文件；承商於 94 年 6 月 7 日函提出「軍品輸出（入）計畫書」時，即已敘明本省外運研改武器包含美製武器及比利時製武器，陸軍迄至 95 年 3 月 7 日及 3 月 8 日始分別函請美國及比利時出具同意文件。
- 2.陸軍於 95 年 3 月 23 日獲比利時政府同意再出口之核准文件；至

於向美國政府申辦部分，始終無法獲得同意，並經依約檢討展延交貨期計 199 日曆天。

- (三) 綜上，本案辦理武器外運研改輸出作業，共計展延 268 日曆天，經檢討係肇因於國軍首次辦理武器外運至第三國研改，無相關作業案例可循及作業經驗，且在遇到問題時亦未積極尋求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因而肇致承商整體外運申請作業展延交貨，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完成調解，作業延宕責任歸屬，非屬雙方，不列入計罰，並依法辦理展延修約。

四、採購計畫之研訂、審核欠周，加上履約爭議處理與契約修訂亦未積極，致承商履約時程已逾契約規定期限 3 年餘，迄未驗收啟用，無法達成預估節省訓練經費之計畫效益，核有怠失。

- (一) 採購計畫研訂、審核之檢討：

查本案模擬系統之「排戰鬥攻擊課程」、「自動歸零」及「教官台系統自動計算」等部分，為陸軍初次採購國軍步兵各專長武器模擬系統，相關課程內容需由實體教學轉換成模擬訓練，相關細節於採購計畫研訂及審核作業時未盡周延，致使決標後買賣雙方簽訂之契約未對需求訂定明確之規範，肇生履約爭議。

- (二) 履約爭議處理及契約修訂作業之檢討：

1. 交貨期限展延情形：

- (1) 依契約規定承商應於 95 年 11 月 8 日完成裝備交貨報驗，惟依契約清單交貨地點之「設施」若因施工或其他因素而無法

如期完工時，本部得通知承商延後交貨，惟不得超過 96 年 12 月 8 日；查本案經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貨驗收不合格，迄今尚在辦理複驗中。

- (2) 次查，本案因「40 公厘榴彈槍」之外運遲未能取得原出口國美國政府核發同意之再出口證明，經工程會調解結果，認為非屬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故依契約通用條款 14.3 之(3) 條 & 規定檢討展延契約交貨期計 268 日曆天（展延至 96 年 8 月 3 日）。

- (3) 另原契約規劃以模訓大樓供承商交貨及安裝，復因變更為體育館為系統安裝地點，並因體育館實施整修後始交付承商，故全案修訂交貨期為 97 年 7 月 7 日。

2. 爭議處理及契約修訂辦法：

- (1) 第 1 次履約爭議調解（調解標的為刪除 40 公厘榴彈機槍模擬系統項目）：

A. 因 40 公厘模擬榴彈機槍無法順利輸出，承商於 96 年 6 月 28 日向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經工程會召開 3 次調解會議，建議契約中「40 公厘模擬榴彈機槍」乙項刪除，該項目價金 300 萬元自契約應給付價款中扣除，並經該會於 97 年 1 月 3 日函送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

B. 接獲調解成立書後續處置情形：

- (a)採購中心於接獲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後，於 97 年 1 月 14 日函請陸軍依調解成立書內容檢討採購計畫及契約修訂事宜。經陸軍審認後，因涉及主要品項變更，於 97 年 4 月 10 日函請採購中心辦理採購計畫修訂作業。
- (b)案經採購中心自 97 年 4 月 14 日至 6 月 3 日會請本部業管聯參單位及該中心相關處室辦理審查，並對審查意見之辦理情形完成複審作業後，於 97 年 6 月 4 日核定本案修訂後之採購計畫，惟陸軍尚未完成投綱及總工作計畫修正，導致採購計畫無法生效而再辦契約修訂作業。採購中心於 97 年 8 月 25 日發函稽催陸軍儘速完成投資綱要計畫及工作計畫修訂，該中心依業管權責配合陸軍辦理，尚無怠於程序或延宕情事。
- (c)陸軍 97 年 10 月 8 日函知相關投綱及總工作計畫之修訂於 97 年 9 月 24 日核准，請求協助辦理後續修約作業。採購中心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修約核定事宜，並將契約修訂書寄交承商辦理用印；惟承商於 97 年 10 月 29 日函復：「因『排戰鬥攻擊課程』等 3 項爭議部分未解決，無法同意辦理修約」。
- (2)第 2 次履約爭議調解（調解標的為排戰鬥攻擊課程等 3 項契約未明訂部分）：
- A.承商因「排戰鬥攻擊課程」等 3 項契約未明訂部分有歧見，遂於 97 年 12 月 4 日向工程會申請調解；案經工程會召開 8 次調解會議，並於 99 年 1 月 7 日完成調解並出具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
- B.接獲調解成立書後之辦理情形：
- (a)99 年 1 月 27 日依調解成立書檢討契約修訂。
- (b)經與承商於 99 年 6 月 2 日、6 月 24 日召開契約修訂協調會，惟因履約爭議所產生之交貨期限、逾期計罰及工期延宕部分仍無法取得共識，承商不同意辦理修約。採購中心於 99 年 8 月 6 日再次函請承商確認契約修訂書內容。
- (c)由陸軍與承商於 99 年 6 月 2 日、6 月 24 日召開契約修訂協調會，惟因履約爭議所產生之交貨期限、逾期計罰及工期延宕部分仍無法取得共識，承商未同意辦理修約。經陸軍 99 年 8 月 6 日函請承商確認契約修訂書內容，99 年 8 月 23 日接獲承商函告：因提供之契約修訂書涉及交貨期

限之修改，因此不同意契約修訂，請賡續召開「修約協調會議」，由雙方儘速協商達成共識。

(d)案經採購中心於 99 年 9 月 1 日邀請承商召開契約修訂協調會，雙方始同意續依工程會 2 次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有關雙方具共識部分（不含交貨期限、逾期計罰及工期延宕部分）據以辦理修約，並於 99 年 9 月 21 日完成修約。

3.因上揭情況另衍生之其他履約爭議處理之情形：

(1)經陸軍及採購中心召開多次協調會及工程會兩次履約爭議調解，承商始於 99 年 9 月 30 日交貨，經採購中心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目視檢查合格，續由承商於 99 年 12 月 7 日至 100 年 1 月 5 日依約辦理設備安裝及配合陸軍辦理後續性能測試及教育訓練等事宜。

(2)案經陸軍於 100 年 2 月 8 日函知性能測試不合格，採購中心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將性能測試結果函告承商，並請依約辦理修復重交（缺失改正）或退貨換貨後，報請複驗。承商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報請第 1 次複驗，經採購中心於 100 年 5 月 20 日目視檢查合格，續由承商於 100 年 6 月 7 日至 100 年 7 月 6 日依約辦理設備安裝及配合陸軍辦理後續性能測試。

(3)本案經陸軍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將第 1 次複驗（性能測試）結果仍不合格函送採購中心，採購中心並於 100 年 8 月 1 日依陸軍性能測試結果函請承商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曆天內完成改正並報請複驗；承商於 100 年 8 月 3 日接獲驗收結果通知，刻正辦理缺失改正中。

4.本案延誤涉及履約爭議及契約修訂部分，因買賣雙方針對「40 公厘模擬榴彈機槍」之替代方案及「排戰鬥攻擊課程」等 3 項研改部分未獲共識，雖經陸軍及採購中心竭力與承商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因此由工程會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作成兩次調解成立在案，以作為辦理契約修訂之依據；另因工程會第 2 次調解內容未包含交貨期限、逾期計罰等事項，造成雙方在認知上仍有差距，即使在採購中心完成修約核定作業後，承商為維護其權益，仍不同意依契約通用條款第 20.7 條「契約變更，非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之規定辦理契約修訂事宜。

(三)無法達成預估節約訓練經費計畫效益之檢討：

本案因體育館整修、武器外運研改及系統功能未能符合契約等因素衍生調解爭議，致無法依契約時限完成，目前承商已完成交裝報驗，賡續辦理複驗事宜。

肆、精進作為：

- 一、有關本案作業期程延冗長達 10 年，無法即時滿足部隊戰備訓練，本部已於 100 年 7 月 27 日第 9 次「廉政工作會報」由部長高先生藉開會時機向各單位與會高階幹部作為檢討案例，並請各單位應引以為鑑。
- 二、鑑於軍備局中科院及生製中心現已具有武器模擬系統研製能量，爾後各單位辦理類案之投資建案作業，應將其納入檢討評估，避免投資浪費。
- 三、為杜絕類案再生，致影響採購需求，本部已要求各級於計畫申購階段，應明確需求項目及契約之研訂；有關本案延宕原因暨履約處所未盡明確之缺失，亦均已列為採購計畫評核之審查要項；另針對履約驗收階段，則要求各單位加強溝通協調機制，以強化履約管理作為。
- 四、有關軍品武器外運作業，本部已檢討修頒「軍事機關限制性貨品輸出入簽審作業要點」有關訂約、履約、解約及結案等作業程序，明確律定買賣雙方各階段相關權利義務規範，並辦理全軍性講習及要求各級採購單位確實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 五、針對個案涉及採購標的物須進行現地安裝整合之類案，本部亦將檢討要求所屬各單位於申購前即先確認採購標的之安裝地點（即履約處所），並按「採購契約要項」第 16 項規定於採購計畫內詳細明訂單位履約處所（如○○營區中正堂），俾利於決標後製成契約內容，並由買賣雙方完成簽約據以執行，以免肇生履約爭議。
- 六、本部對於各軍種之建案要求確遵「專案管理」精神，編組適員共同研審嚴

格管辦，並依職權分工，定期召開管制會議，衡酌建案進度，確保建案執行進度，俾使採購之武器裝備能如期、如質獲得。

- 七、另有關承商提出增加成本之問題，係因承商迄今尚未完成履約，且有逾期交貨之情形，經通知承商依約需辦理逾期計罰，致使承商以本案體育館遲延交付為由提出相對應之損害賠償要求；除本案前述已核准同意展延之交貨期外，其餘承商申請展延工期未同意部分涉及逾期天數計算與違約金計罰，以及衍生承商主張因體育館遲延交付之損害賠償等爭議，將俟本案模擬系統完成驗收結案後，由軍備局採購中心依據契約及相關法規檢討辦理。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巡察委員：陳健民、尹祚芊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政府

巡察時間：100 年 9 月 26 日

巡察經過：

- 一、上午前往臺北市議會，拜會議長吳碧珠後，至臺北市政府聽取該府施政簡報，瞭解市政狀況及未來建設規劃方向，並就該市治安維護、住宅政策、學校倫理、社工制度、淡水河活化、衛生下水道

整治、公立醫院醫護人力不足、校護工作品質等問題與各局處首長交換意見，隨後受理民眾陳情。

二、下午前往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聽取相關簡報後進行現勘，實地瞭解兒童交通博物館改建為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後之狀況、園區景觀設計及未來經營發展方向。

三、接見人民陳情 3 人；接受人民書狀 1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聽取臺北市政府施政簡報

陳委員健民：

一、臺北市治安問題

市府簡報中所提「串連治安護民網絡」之施政措施，雖可產生一定效益。惟治本之道，建議臺北市政府在職權範圍內研議與警政系統攜手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的可行性，以維護社會治安。

二、臺北市國宅問題

關於國宅的問題，也是一般市民「住」的問題。市府在簡報中提出「公營住宅推動計畫」及「加速都市更新計畫」之施政，足以證明臺北市政府已重視臺北市房價、地價過高之問題，方向亦極為正確。不過，由於這是一個迫在眉睫、亟待紓解的問題，故建議市府應劍及履及地作為，以回應市民的需求。而香港及新加坡就此方面推行之成效，足資參考。

三、教育及學校倫理問題

教育問題是一個根本問題。市府在簡報中提到，「北北基聯測」引起社會關注，而市府立即提出檢討及補救措施，是一種負責任的表現，值得市民的理解與諒解。

惟本席要提出關於學校倫理之問題，亦即，師生關係惡化的問題。現階段校園內教師普遍感嘆「老師難為」，此等教學態度消極之情況，造成學生不服老師的管教。建議市府在職責範疇內，澈底從制度上、教學上，甚至人事等方面，加以痛切檢討改進。救教育也就是救下一代，救學子也就是救國家未來。

四、建立有效的社（義）工制度

關於孤苦無依的獨居老人與弱勢族群的關懷問題，簡報所提「啟動老人安心體系」及「促進弱勢身心健康」等措施，為大家所樂見。然而目前社會存在的現實是，有些孤苦無依的社會邊緣人，政府好像不知道他們的存在，而他們本身也不知道該如何申請相關福利救濟。建議市府建立有效的社（義）工制度，讓社（義）工能普遍深入社會各個角落，積極協助獨居老人及弱勢者，將其扶持至陽光下，使其獲得應有的救助。

五、淡水河整治問題

有關淡水河之整治，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已於本年 7 月 22 日共同成立「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打破行政藩籬，進行跨域治理，這是一項重大突破。惟該委員會的組成、職權架構及決策方式究竟如何？有待市府說明。

六、花博公園室外的花卉景觀維護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已於本年 4 月 25 日圓滿落幕，未來將設置「花博公園」繼續營運，各展館也陸續對外開放，確實持續帶動觀光人潮。然而，對於花博公園室外的花卉景觀維護

，顯然有別於花博期間的用心，就此部分，未來將如何規劃與作為？亦有待市府予以說明。

尹委員祚芊：

一、醫療機構資源分配、醫療品質及督考情形

(一)臺北市的醫學中心及大型醫療機構的床位，幾乎是一床難求，民眾因緊急情況在急診室有時平均需待 2 至 5 天的時間，而民眾將急診室作為一般門診使用的情形相當普遍，請教市府對於此一情形是否有進行瞭解？

(二)目前臺北市有 39 家醫院及 3,108 家診所，另外還有安養護中心及護理之家，請市府檢討前述診所，於例假日開放門診的可行性，以疏解大型醫院的看診人數。另請市府檢討診所所有無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其醫療品質是否讓民眾信賴？醫院 3~4 年會有一次評鑑，診所等是否也有此制度？另請衛生局說明對診所、安養護中心及護理之家進行督考的情形。

(三)請衛生局針對臺北市診所租借醫事人員證照及剝削護理人員的情形進行督察，並請查核其診所的醫療人員是否符合設置標準？另有護理人員代理醫師施行醫療行為，是否有相關查處機制？其執業登錄與診所實際狀況是否相符？以及機構名稱及使用廣告是否符合醫療法的規定，以維護市民身心健康。

二、臺北市治安問題

臺北市針對 1 萬 1,500 處的治安要點建置智慧型錄影監視器，是否有相對

應的配套措施及後續是否有人管控及追蹤。本席特別提醒，錄影監視器雖可防範及追蹤犯罪事件，然而重要的是，應輔以配套措施，俾使其發揮功效。

三、衛生下水道整治問題

臺北市衛生下水道之建置優於其他縣市，請市府說明在餐廳附近的衛生下水道，對於廚餘或廢水是否有特別的處理？以避免造成惡臭及環境污染。

四、陸客在臺灣的消費問題

請市府對於是否有陸客被帶到特定場所消費、導遊宣稱至特定商店消費是國家政策等說詞，以及是否有抬高售價之情形，做進一步的瞭解，以避免破壞臺北市友善誠實的城市形象。

五、弱勢關懷措施

臺北市仍存有低收入家庭、獨居、乞討及酗酒、吸毒之遊民，請市府檢討如何讓這些貧困的民眾得到妥善的照顧。

六、校護工作品質

請市府就某些學校日夜間部共用校護，及要求校護對學生體檢時進行抽血檢驗之情形，進行檢討。另如學校執行某些研究計畫，「抽血」是否由校護擔任？請提供相關數據。同時，本席建議應給予這些學校相對應的配套措施。

貳、實地勘查瞭解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之園區景觀設計及未來經營發展方向

尹委員祚芊：

一、本院曾接獲許多陳情人反映有關將兒童交通博物館改建為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的政策及原有綠樹保存問題，今日現勘後深感如能讓陳情民眾看到公園

改變，相信民眾的看法會有所改觀，希望市府能多加宣傳改建後的成果，讓民眾了解政府的用心。

二、原兒童交通博物館提供兒童認識交通號誌及規則的教育功能，希望仍能安排至適當場所展示，教導兒童對交通號誌與規則的認識。

三、公園及跨堤平台管轄範圍大，請重視遊客安全問題。

陳委員健民：

一、聽取客委會的簡報並到現場勘察後，對於改建後的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有不同的看法，市府將原本已荒廢的兒童交通博物館整建成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在臺灣這個移民與多元族群融合的社會，實屬具開創與前瞻性且深具歷史意義的必要之舉，市府應廣為宣傳，將此公園樹立成為大臺北地區耀眼的地標。

二、客委會簡報書面資料中提及未來營運工作項目很多，希望客委會能不忘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成立目的，將推展客家文化列為最高宗旨，並且要有永續經營的決心，從求新求變中求發展，公共建設興建容易維護難，沒有管理就沒有建設，所以必須有專業的營運人員及良好管理措施，才能有效維護。好的開始即成功的一半，祝福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未來營運成效蒸蒸日上。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金門縣）

巡察委員：黃武次、李復甸

巡察地區：金門縣

巡察時間：100 年 9 月 8 日至 100 年 9 月 9 日
巡察經過：

一、本院 100 年度地方機關第 13 組黃委員武次及李委員復甸於今（100）年 9 月 8、9 日赴金門縣巡察。8 日聽取縣政簡報，瞭解縣府施政情形與面臨的困境，嗣後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

二、翌日上午實地勘察金門小三通業務與軟硬體設備的建置情形，隨後分別拜會金門縣議會王議長再生與金門防衛指揮部王指揮官世塗，瞭解地方民意及金門地區整體軍備情形。下午實地巡察軍方獅山砲陣地移撥予縣府後的再利用情形，並前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瞭解所轄業務與執行情形暨實地巡察自行車故事館。

三、接見人民陳情 19 人；接受人民書狀 22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金門縣政府縣政簡報

黃委員武次

一、監察院除了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職責外，最重要的功能就是作為溝通平台，如於地方或監察院受理民眾陳情，即係擔任政府與民眾之間的溝通平台；在進行調查案件時，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共聚一堂，協商研究可行方案，共同解決問題，即是作為各部會間的溝通平台；另外就是擔任中央與地方間的溝通平台，對於金門縣政府目前所面臨之困難與建議解決事項，將會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作進一步瞭解，協助處理。

二、40 年前任職於福建省金門地方法院時，刑事案件單純，僅有少數竊盜或傷害案件，然經過 40 年的發展，整體環境已大幅改變，金門地區目前在

治安上有無面臨特殊的問題或困難？在開放小三通、自由行等政策下，對金門的治安是否造成衝擊？又簡報中警察機關預測未來毒品案件，將隨著觀光人數而增加，貴府如何因應與防制？

三、近年曾到訪金門調查「金門文化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有關金門文化園區管理所之組織編制情形，貴府送請議會審議的進度如何？另目前該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的營運狀況如何？

李委員復甸

一、監察院重要工作之一是溝通各機關之間意見，促其協力合作，為民眾真正解決問題，簡報所提有關預算、國家公園等問題，將會深入瞭解，以利於日後中央機關巡察時與相關部會進一步溝通。

二、對於金門地區的醫療情形，署立金門醫院目前提供多少病床數？看診的科別為何？金門居民人數不多，欲有完整科別較為不易，一般民眾的期待為何？目前有哪些科別是民眾急需但尚無法做到？其困難之處為何？

三、金門縣政府、議會與地區民眾對於設立博奕特區的看法為何？

四、政府將推行募兵制，如何吸引年輕人參加軍隊，國防部可考慮利用金門特殊歷史背景，重新規劃現有閒置營區，讓年輕人有機會實際接觸軍事設備，真正體會與瞭解軍隊任務，加深對國防了解，一方面除可宣揚軍威，進而吸引年輕人從軍，以達到募兵目的；另一方面在金門擴大推展全民國防，讓民眾接近新穎的國防設施（如新型悍馬車、電子模擬各類場域的靶場

），提高金門觀光層次，可吸引更多人來金門觀光，雙方互蒙其利。

五、到訪金門的這段時間，金門給予個人的感覺漸漸不像金門。舉例來說，昔日金門給予國人的印象，道路兩旁都是木麻黃樹，而今木麻黃被汰換為小葉欖仁，瞬間會令人錯以為身在台東，倘金門景色與臺灣無特別差異，何以能吸引國人到此旅遊？如何維持金門原有特色，以吸引群眾，建議路樹景觀應區塊維持原有特色，讓過去到此當兵的人再到金門時，感覺回到昔日般，也可吸引更多國人或國際觀光客來此旅遊。又金門正積極爭取列入世界遺產，審核的相關規範非常嚴格，若原有景觀風貌遭改變，便難以取得認同。隨著地區建設與發展，金門逐漸蓋起高樓大廈，昔日的戰地風貌等特色亦漸漸改變，如何取捨地區的建設發展與保留特有景觀，如何善加利用金門歷史與傳承，有賴眾人的智慧與努力予以解決。

貳、實地巡察金門地區小三通業務及通關作業情形

黃委員武次

一、金門水頭碼頭今年起啟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辦理通關作業，該系統目前使用頻率為何？

二、藉由小三通，兩岸人民往來很方便，相對旅客碼頭通關時之檢疫工作就更顯重要，目前碼頭防疫工作除體溫篩檢外，有無其他檢疫機制？若民眾違法攜動、植物入境，相關檢疫工作如何進行？據報載曾有民眾利用自由行的機會，私自夾帶白文鳥出入境之案例，除了鳥類動物外，目前所查獲違

法攜帶的動、植物種類或管制物品尚有哪些？查獲頻率是否較其他港區多？又對違法攜帶毒品或違禁品之查驗程序為何？

三、隨著小三通、金廈小三通一日遊，兩岸利用水頭碼頭往來旅客持續增加，為應業務需要，目前移民署部分人力由縣府提供協助，其主要辦理的項目為何？應特別注意是否合於法制與其公權力行使問題。

四、水頭港區新建碼頭何時可完工？完工後相關營運規劃情形為何？

李委員復甸

一、在臺灣有關 BOT 案件糾紛屢見不鮮，縣府對於「水頭經貿園區 BOT 案」有無吸取臺灣或其他國家現有碼頭工程經驗？尤其在 BOT 的條件及周圍配置、審圖、議約過程等，有無尋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驗協助與支援？

二、金門是個人情味豐富的地方，宗族觀念強烈，但對於重大投資案不可太排斥，應藉助臺灣土木建築、設計等經驗，要引進外地觀念與力量，不要太多地方保護色彩，以求品質的提升。

三、移民署金門服務站目前的人力和設備，是否足以因應陸客自由行，及未來小三通開放夜航後來台旅客申請與審查作業？

四、從水頭碼頭到大陸通航港口航程約須多久時間？對於規劃小三通夜航，現階段金門住宿條件是否足以因應？

參、瞭解金門地區整體軍備部署情形

黃委員武次

一、金門防衛指揮部轄區內各部隊實施實彈射擊情形為何？彈藥的供應有無問

題？

二、金門地區陸、海、空軍共同參與聯合作戰的指揮與演習情形為何？

李委員復甸

一、配合「精實案」、「精粹案」縮編兵力駐地後，部隊相關資料如何有效銷毀或保存？

二、據剪報資料所示，對於金門地區的飛彈、防空部署與單位編制情形似未詳予說明，實際情形如何？另金門與大陸距離很近，對於通訊資訊的參數蒐集與留存的執行情形為何？

肆、瞭解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轄業務與執行情形暨實地巡察自行車故事館與中山林自行車道維護情形

黃委員武次

一、「金門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應謹慎考量國家公園的區域範圍，非必要區域適度縮小，倘經檢討仍無法符合多數民眾期待，須多與土地所有權人及民眾適度溝通，以彌平民怨。

二、金門民眾陳情因土地、房屋在國家公園管理區域，受限於國家公園法令規定，致合法權益受到限制，雖然國家公園內的相關建築、使用等規定均有合法法源依據，但也應適度考慮民眾私有土地的權益，對此貴處有無具體改善作法或考慮在一定範圍內給予居民合理補償？

三、金門正積極推動成為低碳島，貴處目前所辦理之「傳統建築活化利用」，將傳統建築加以整修，並提供業者經營民宿，有助於地方歷史文化的傳承，惟有關傳統建築的整修規劃，對於一些小細節可再加強處理，例如採光與空氣流通問題，通常舊建築較不重

視採光，整修時在不破壞原有樣貌下，應設法改善，保留採光，亦應避免堵住通風口，充分利用日照與自然空氣，以減少開燈與冷氣之需求，確實兼顧環保，上述建議提供予貴處參考。

李委員復甸

- 一、「金門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目前辦理情形？又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很大，需維護的景點很多，但貴處礙於員額無法增加，年度預算又逐年減列下，有何因應措施？以志工或退休人力支援維護之可能性為何？除人力與經費外，貴處目前所面臨困難或問題為何？
- 二、貴處正在推動與執行園區聚落風貌整建計畫，對於聚落內較突兀之建築，若經溝通確實無法改善時，可否考慮以地換地或強制徵收方式辦理，以維持整體景觀一致性？
- 三、貴處近年積極推動傳統聚落文化保存活化策略，並規劃短程、中程、長程目標，大陸浙江省東陽之盧宅，其建築特色與金門相似，建議可參考其維護方式。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陳永祥 吳豐山 程仁宏
余騰芳 沈美真 李炳南
楊美鈴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趙榮耀

列席人員：國防部長 高華柱先生、國防部人事次長室次長 陳泉官中將、國防部部長辦公室代主任 陳正棋先生、國防部人事次長室人管處處長 李福華少將、國防部陸軍第十軍團參謀長 徐衍璞少將、國防部人事次長室人管處參謀 洪國明上校、國防部人事次長室人管處參謀 張朝權上校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郭美玉

甲、專案報告

- 一、有關「國軍高階軍官調動頻仍，人事陞遷制度迭生爭議」糾正案之賡續辦理情形，請國防部部長等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報請 鑒督。

決定：本次會議委員質問事項，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院。

乙、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 一、洪委員昭男調查「據陳訴：臺中市大鵬新城社區眷村改建工程，完工迄今已歷 5 年餘，惟國防部就該社區之公共設施仍未完成點交作業，造成該社區無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申領補助款，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

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

(一)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昭男提「國防部身為臺中市大鵬新城社區眷村改建工程之起造人，遲至 100 年 8 月底始將該社區之消防設備移交予大鵬新城管理委員會，致該社區 5 年多來未有合格之消防設備，枉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迄今仍未能完成該社區之公共設施點交作業，核有怠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三、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國防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特六營趙姓後勤官擅自命令李姓、鍾姓士官兵，自掏腰包將悍馬車損壞之零附件送至營外維修，事後二名士官兵竟竊取營區悍馬車零附件交給廠商抵帳；又零附件尋回過程中，卻多出 1 件、短少 4 件，更引發是否有集體盜賣軍品之疑慮。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營區門禁管制是否落實，另悍馬車停產後之後勤維修如何維持戰力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國防部轉飭陸軍司令部、聯勤司令部確實檢討改進

，並併同糾正事項，於 2 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參考。

二、調查報告公布範圍及內容，授權調查委員處理後，上網公布。

四、林委員鉅銀提「陸軍航特部用人失當，特指部補保紀律蕩然，於用兵後勤系統登載之妥善率，與內部軍品整備會議資料嚴重落差，以及陸軍司令部長期放任，迄無確保用兵系統裝備妥善率正確之稽查機制，更未深切檢討，諉過塞責等情，確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移送國防部轉飭陸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公布範圍及內容，授權調查委員處理後，上網公布。

五、趙委員榮耀、尹委員祚芊調查：100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1 時許，1 輛隸屬陸軍 ○軍團之 9 人座廂型車，行經台 1 線省道南下官田路段時，發生車禍，造成 1 死 1 傷；究軍中駕駛職業訓練是否確實，認有調查瞭解必要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

(一)調查意見一、三、四，函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陸軍司令部。

二、有關部隊番號及人名部分隱

蔽處理後，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趙委員榮耀、尹委員祚芊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軍團轄下之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於部隊機動前之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未落實；部隊機動時亦未按規定及計畫執行，計畫變更亦未逐級陳報；對長途運輸任務之車輛復未能審慎選派；均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有關部隊番號及人名部分隱蔽處理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七、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報載：逾 300 名軍職退休人員，任職於政府轉投資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每月不但享領國家發給之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復同時領取該公司薪資，致使國庫每年額外支付 2 億元公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抄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八、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陳委員永祥提「國防部未能本於職責，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杜絕軍職退伍人員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領雙薪情事，且歷年來對於所屬退伍人員，未能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對其退伍後之動態無從掌握，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九、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發包「○軍艦整艦委商案」，該中心及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疑似延宕履約管理時程，且未依相關規定就不可歸責於渠公司事由予以調整合約工期，卻逕行終止契約並提報渠公司為不良廠商，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參考；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有關「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推派委員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陸軍訓練場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相關單位未積極依法追償，肇致鉅額公帑求償無門或難以求償」乙案，推派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調查。

二、「國軍化學藥劑之籌補、使用、貯存及管理欠當」乙案，推派尹委員祚芊調查。

十一、有關「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

」之審議意見，推派委員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計畫內容變更，且衍生履約爭議等情」乙案，推派葛委員永光、陳委員永祥調查。

二、「未妥為規劃天氣監測等系統與○○系統整合，致未能達成預期目標等情」乙案，推派林委員鉅銀調查。

十二、本院 100 年度巡察行政院，本會議題及推選代表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請召集人葛委員永光及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代表發言。

二、議題由代表發言之委員擇定。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長年虧損，民營化期程一再延宕；退輔會長期監督不周，對於本院 93 年糾正案之檢討虛應故事；又其民營化之方式及鑑價有無違失，致損及政府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六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涉及產業創新條例部分，函行政院請該條例主管機關經濟部及其他相關部會說明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民營化過程中，該公司前管理階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該會猶認尚無違法；又鑑價專業智能欠缺，致資產評價作業不當；該公司持有新公司之股權比率訂在 20% 以下致特定人員得以領取雙薪等情均有未當等情」糾

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二函行政院再予說明見復。

十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辦理榮民申請就養安置之案件，未依規定積極改善並強化審核及驗證作業等情」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十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長年虧損，民營化期程一再延宕；退輔會長期監督不周，對於本院 93 年糾正案之檢討虛應故事；又其民營化之方式及鑑價有無違失，致損及政府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九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說明見復。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中科院○基地試射爆彈影響鄉民財產及權益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每半年將噪音防制及環境監測執行情形函報到院，俾觀其後效，協助村民解決噪音及爆震問題。

十八、國防部函復，有關「辦理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改建基地』改遷建作業，眷戶熊○○君申請變更改建選項及相關行政處分」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仍將本案同意熊員變更改建意願為

- 「領取完工決算價補助購宅款」之行政處分函（令）及熊君後續申領款項情形見復。
- 十九、國防部函復有關公共工程委員會對「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案續審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四辦理。
- 二十、國防部函復，有關「故陸軍上尉龐○○家屬申請改以作戰死亡撫卹」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就核簽內容要旨協助家屬提起再審之訴，並將最後處理結果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 二十一、謝○○君續訴，有關「王○○之軍官退除役登記卡片記載志願退役情形與渠完全一樣皆為正式退役，國防部函復涉有不實瞞上欺下」等情暨國防部復函，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續訴王君「軍官退除役登記卡片」記載志願退役情形與陳訴人完全一樣乙節，影附該部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另來函併卷存查。
二、所訴是否涉及大法官釋字第 430 號解釋文適用疑義，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 二十二、國家安全局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9 年 6 月 23 日中央巡察該局特勤中心委員提示事項廣續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仍函請國家安全局辦理見復。
- 二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99 年 10 月 29 日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辦理：
（一）檢附審查意見 1，函請國防部檢視內部相關規定，檢討見復。
（二）有關已汰除裝備仍續購零附件、久儲未耗品項又採購等情，俟審計部查核結果函復到院後，另行研處。
- 二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99 年巡察陸軍○砲兵指揮部委員提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馬委員秀如之審核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 二十五、張○○君續訴，有關「三軍總醫院部主任醫生饒○○疑似醫療及行政疏失，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認定，似有不當」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文併案存查。
- 二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糾正部分，結案存查。
- 二十七、國防部函復，本會 98 年 4 月 6 日中央巡察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委員提示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 二十八、行政院法規會函該院人事行政局暨銓敘部函國防部，有關「軍情局轉投資○○，未依規納入管理，均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副本到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2 件副本均併

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藍○○君續訴：為其 47 年至保警一總隊服務，嗣因病就醫，遭本會疏失不當除名，本案自事發渠即請恢復本職，請求從未間斷，不應該再主張時效抗辯乙節，該會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予併卷存查。（不再函復陳訴人）

三十、國防部函復尤○○女士有關「渠子蔡○○係空軍防砲部隊台東知本營區中士，於 97 年 5 月 9 日進行靶場射擊訓練時，竟遭槍傷後不治死亡等陳情」案之處理情形，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一、尹委員祚芊調查「據報載，王姓士兵遭領導士官指摘並延遲其放假時間後，憤而點火自焚；國軍不當管教屢為重大社會事件，究志願役官士兵之退場機制為何？相關部門是否善盡管理督導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聯勤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

(二)調查意見四，函國防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至六，函國防部研處見復。

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二、尹委員祚芊提「聯勤三支部衛生醫療一連執行內部管理及心理輔導工作

不當，肇致士兵王○○亡故，嚴重戕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輔導工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三十三、沈委員美真調查「據中華民國義務役傷殘官兵協會陳訴：國防部疑有怠於通知之行政疏失，致吳○○君等因作戰（公）成殘之義務役官兵，未於期限內申請終身贍養金，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

(一)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覆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25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陳永祥 余騰芳 李炳南
楊美鈴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縣五股鄉陸光一村改建工程涉有違失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將法院審理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程仁宏 余騰芳
李炳南 楊美鈴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黃武次
趙榮耀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國防大學有關「國防大學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作業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先併案存查。

二、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教學部前主任王○○，疑未經報備核准程序逕赴大陸，又動力機械工程科前主任胡○○，辦理校務採購涉貪；另該校教評會人事處分標準似寬嚴不一、未盡公允，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下次會議提會討論。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李炳南
楊美鈴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請展延有關「國防部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持續落後等缺失」糾正案之辦理期限。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同意行政院展延至 100 年 11 月 8 日辦理查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7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馬以工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個案核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悖離其訂定『作業要點』之政策旨意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行政院「有關本案本院糾正事項，貴院以事涉預算補助、財務負擔及相關人員改善措施仍須耗時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研議，致無法明確定案函復其後續檢討改進情形，經核尚屬實情，爰請於前揭糾正事項之研商具體結果一經確認後，即將檢討情形儘速見復。」

二、行政院主計處函復，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總及榮院存在同工不同酬等不合理現象」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行政院主計處「經核 貴處函復本院之說明內容尚屬實情，故有關後續檢討改進情形，仍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本案糾正事項研議定案後，儘速研處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0 年 9 月大事記

2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水土保持局，實地瞭解新北市三芝區共榮社區及安康社區農村再生業務執行情形；另至農委會巡察，要求農政單位積極建制相關配套措施，落實農村再生計畫，並妥善規劃人力的調配及運用，以免荒廢原有的治山防災業務。

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糾正「我國能源政策之推動機關層級不足，行政院迄未建立能源安全指揮體系，且相關機構亦未積極開拓能源，致油氣等重大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國

家或地區，洵有失當」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抽驗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能確遵『優良農產品追蹤查驗作業要點』之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導致產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等級認定標準不一，市售品抽驗作為敷衍草率，又現行農產品驗證機構相關管理法令雖已規範驗證機構喪失驗證能力之要件與退場機制，惟對欠缺驗證能力之認定標準未臻明確，導致不適任驗證機構肇生驗證業務執行疑慮時，主管機關未能追究其業務疏失，亦無法明確實施裁處作為，嚴重斲傷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復未全面審視各項產品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導致部分基準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未能符合衛生主管機關現行管理標準，無法有效發揮產品品管成效，洵有疏失」案。

糾正「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長期放任業者違法將未拆理之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致生空運貨物『四處流竄之亂象』，海關國門洞開，管制機制形同虛設。該局相關主管對於涉嫌長期違反海關管制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業者，不但未能依法嚴正裁處，反而上下或敷衍塞責，或推諉掩飾，或轉移焦點，或草草了事，或對本院調查多所隱匿，甚或竟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扭曲公務員倫理與責任，核

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變壓器品質之良窳，攸關公共安全，惟台電公司變壓器『外觀檢查』規範不周延，廠驗、撥配及點收查驗等作業亦不嚴謹，存有極大漏洞，易讓人有可乘之機，致不符原認可圖之變壓器混入，並撥配各區處上線使用，影響公共安全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適切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需求之實情，即率予耗資共 88 億餘元同時辦理興達漁港及安平漁港 2 處遠洋漁港之興建，致該 2 處漁港於 86 年完工迄今均呈現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枉顧沿岸及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考量興建漁港之適切性及計畫之周妥，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歷年來未審慎專業評估漁港相關設施可行性，即耗費鉅額公帑補助相關漁港興建漁獲直銷中心或漁業觀光休閒設施，致多處漁港相關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等，均有未當」案。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7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所訂『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未能本於『服務報償原則』，考量房仲業『所任勞務之價值』是否相當，以及不同地區房價差異與不同時期房價漲（跌）幅迥異因素，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累退計收，造成消費者因房價上漲而多付鉅額服務報酬，徒增交易成本之不合理現象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身為社會團體主管機關，卻對中國青年救國團自 78 年轉型成為社團法人後，其管理採取低度規範，致外界屢有針對其財務不透明及業務包山包海提出批評，連帶使該團公益性受到質疑，相關紛擾與對立情事時有所聞等違失」案。

糾正「臺中市政府歷年來多次稽查該市『歡喜就好』酒店，不但未據實填載稽查紀錄，且該酒店於 92 年之前即於頂樓增建高度達二層以上之鐵皮屋，亦未依規定查報拆除，導致該色

情酒店得以長期利用違章建物關禁數十名年輕女子，逼迫賣淫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於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造成高雄市重大災情，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災害防救事宜，卻推諉由不具資格之消防局局長充任副指揮官，顯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未確實監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依法執行文書查驗證機制，致海基會辦理王○雄申請驗證委託公證書時，明知王○雄為通緝中外逃大陸之重大經濟罪犯，即草率核發驗證證明，使王○雄得據以跨海提起民事訴訟，有損我國司法威信，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均明知年近 80 歲之王老太太於 97 年間罹患巴金森症，曾於 99 年 9 月間跌倒受傷骨折，經評估屬嚴重依賴之獨居長者，與 80 多歲王老先生共同生活，惟歷次訪視關懷卻均流於形式，致無法及時阻止王老先生於 99 年 12 月 26 日將王老太太以起子鑽釘額頭死亡之慘劇發生，顯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因相關規範未盡周延，致雖實施行政調查，仍未能蒐獲事證以釐清事實，迄司法偵查後，始查獲『假研習、真工作』之

事證，惟該署未針對該公司引進 48 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原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情事予以裁罰，處置延宕亦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赴金門縣巡察，瞭解金門縣政府施政情形，並在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勘察金門小三通業務與相關軟硬體設施、瞭解軍方獅山砲陣地移撥縣政府再利用情形，並前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自行車故事館，瞭解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巡察日期為 9 月 8 日至 9 日）

1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9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於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四）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案期間，利用職務機會收受廠商賄賂，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

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採購，初則評選委員之產生違背規定，繼則未能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且於契約變更期間，未要求廠商先行停工，形同默認先行施作，事後再配合其同意變更，完工後終因無法通過驗收而解除契約等，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且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政策之推動，迄未落實；其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均核有疏失」案。

14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成金潛逃美國，未落實國家刑罰權；財政部對梁○金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亦未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顯未

克盡考核之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或停止）梁成金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及移送本院審查，均有疏失」案。

15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32 期並上網公告，刊登 99 年度政黨及政治團體、賸餘政治獻金、直轄市里長選舉及各類補選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於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且校舍新建工程延宕迄今長達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上級主管機關，卻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另該局及該校均未能依相關規定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抒解教職人員兼辦工程之困境，均有未當」案。

糾正「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陳○宏於擔任正、副生教組長期間，多次騷擾 6 位男學生，3 位受害學生家長到校反映，該校均未依法受理通

報及展開調查；該校教師汪義雄利用擔任學務主任機會，多次在上班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受害教師向校方及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惟未作出任何處理，有損政府公信力；另該校發生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案，校性平會企圖將其淡化為性騷擾，違失情節嚴重」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家教育研究院，對該院研究主題之選擇與控管機制、教科書審查、國中小課程綱要及教改政策之研究、私立學校獎補助制度及 12 年國教實施後階級複製問題與解決等分別提出詢問與建言。

16 日 舉行與審計部 100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彈劾「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吳乃仁、資產處前處長劉柏誠，92 年間於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違反與臺糖公司所簽訂之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時，未依協議書規定，終止協

議書並沒收春龍公司之履約保證金，明知無任何法令依據得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竟特增訂臺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點，作為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之依據。核渠等所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應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及同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月眉廠前副廠長代廠長呂鈺玫，渠主持本案月眉廠出售土地初估價格之決策過程，未善盡職責，致土地價格差距高達 1 億 6 千萬餘元，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於退休後未滿一年即擔任春龍公司之協理，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渠等三人，經核均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 131 艦隊錦江級艦新江號，於 100 年 4 月 7 日下午執行操演任務時，陳○○下士疑似於 14 時 15 分至 14 時 35 分間落海，大體業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尋獲，該艦前亦曾於 99 年 3 月 22 日肇生人員落海事件；海軍司令部對於同一艘軍艦多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其危機處理機制實有闕漏，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案。

17 日 舉辦慶祝建國一百年監察古蹟展，並設有陳情受理、職權宣導、童玩敬親及茶憩回顧區，兩日到院參訪民眾逾 2,243 人（展期為 9 月 17 日至 18 日），是日起同時舉辦人文書畫展（展

期為 9 月 17 日至 30 日)。

舉辦愛心慰助一日遊活動，邀請宜蘭縣家扶希望學園、臺北市體惠育幼院及希望家園等 3 個社福團體，到院參加監察古蹟展暨慶生會活動，下午同赴兒童育樂中心，總計參加人數共 35 人。

20 日 審計部主辦「第二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來自巴西等 11 個國家 20 位學員來院拜會，雙方就我國特殊監察制度及職權行使等內容進行座談。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並賦予特定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及特為該公司量身訂定內規；對民意代表表達關心之案件，出售決策過程及估價作業顯未盡持平、客觀；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漠視公司規

章制度；土地經管單位，對所承辦業務相關規定之適用，未盡妥適；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未能改變連年虧損逆境，均以積極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等，均有未當」案。

2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22 日 舉辦監察調查處育英計畫之訓練週課程。(舉辦日期為 9 月 22 日至 24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澎湖防衛司令部實況，除聽取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駐地現況及任務簡報，瞭解雷達站戰備狀況外，並視察海軍海蛟中隊、空軍雷達中隊、飛彈連及實地視導海上反規澎湖海域防衛。(巡察日期為 9 月 22 日至 23 日)

26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瞭解護照親辦業務之執行情形、核發外籍配偶簽證時之面談機制、爭取世界各國給予國人免簽待遇之成效、提供出國旅遊參考資訊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措施等議題。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赴臺北市政府巡察。聽取施政簡報，就該市治安維護

、住宅政策、淡水河活化、衛生下水道整治、公立醫院醫護人力不足、校護工作品質等問題交換意見，並受理民眾陳情。另前往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實地瞭解兒童交通博物館改建為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後之狀況、園區景觀設計及未來經營發展方向。

27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電展室及資電作戰指揮部電子戰大隊第三中隊實況，除聽取國軍電偵主力與電戰部隊組織、任務及裝備等簡報，瞭解電子（通信）訊號偵蒐、衛星偵照作業流程、電偵情報處理、電偵情報發展情況外，並視導國軍電子戰裝備作業能力與影響範圍展示、電戰裝備支援三軍演訓情況與效能。

28 日 舉行 100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

發行廉政專刊第 33 期並上網公告，刊登財產申報資料、罰鍰處分確定名單及訴願決定書。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及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委員指出各監所超收比例偏高、生活空間過狹、毒品再犯率居高不下，有關機關應積極研謀對策，並對國防部軍法業務精進提昇，提出許多興革意見。

前彈劾「為海軍光華二號計畫籌建案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六五次軍事會談以韓國蔚山級艦正式定案，嗣改以法國拉法葉 F-2000 型艦，終轉以法國拉法葉艦 FLEX-3000 型艦為執行方案，等同重疊執行光華一號計畫方案，其間轉折過程急促紊亂，未能依重大建案所需要件之作業程序辦理，非但不符作戰需求，且系統未經建造驗證，風險極大，復全案多次修訂投網計畫，預算一再借墊、追加，並以爭取時效為由，規避國防部投審會審議及立法院追繳預算；系統分析尚未審查通過，倉促同意建案，公文核決不符規定，又未依程序擅自修改合約內容，嚴重違反紀律，致建案整備時程延宕多年，嚴重影響國軍戰力及國家安全，該案之決策、規劃、執行者前海軍總司令葉昌桐、前海軍艦管室主任雷學明、前海軍艦管室副主任姚能君等三人，均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葉昌桐、雷學明均不受懲戒」。

29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高雄港第 6 貨櫃中心，對於該中心 BOT 案進程，港務公司未來之組織結構、定位及發展及海外投資等問題提出詢問；至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環灣景觀道路 CH03 標部分路段凹陷、園區開發進度、商轉營運、交通配套、賽車場設施及污水處理等多所關注。另巡察公路總局第三區工程處，對台九線環保議題、南迴公路拓寬、橋梁及邊坡安全設計、南興段路基修補等議題提問。（巡察日期為 9 月 29 至 30 日）